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1999/2  
18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专员小组就第五批“E3”类索赔  
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10
一、程序简况.....	4 - 15	11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4 - 6	11
B. 第五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7 - 14	12
C. 索赔人.....	15	13
二、法律框架.....	16 - 47	15
A. 适用的法律.....	16 - 17	15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8 - 19	15
C. “以前产生”条款.....	20 - 22	16
D. “直接损失”要求的适用.....	23 - 32	16
E. 损失日期.....	33	18
F. 货币兑换率.....	34 - 38	18
G. 利息.....	37 - 38	19
H. 撤离的损失.....	39	19
I. 顾问的估价.....	40 - 43	19
J. 证据要求.....	44 - 47	20
三、ŠIPAD OUR EXPORT INZENJERING 公司的索赔.....	48 - 99	23
A. 合同损失.....	50 - 82	24
1. 事实和争论.....	50 - 52	24
(a) 项目 A.....	53 - 54	24
(b) 项目 B.....	55 - 56	25
(c) 项目 C.....	57 - 59	25
2. 分析和估价.....	60	26
(a) 项目 A.....	61 - 67	26
(b) 项目 B.....	68 - 70	27
(c) 项目 C.....	71 - 75	27
(d) 利润损失.....	76 - 81	28
3. 对合同损失的建议.....	82	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有形财产的损失.....	83 - 88	29
1. 事实和争论.....	84 - 85	29
2. 分析和估价.....	86 - 87	29
3. 对有形损失的建议.....	88	29
C.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89 - 92	30
1. 事实和争论.....	89 - 90	30
2. 分析和估价.....	91	30
3. 关于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92	30
D. 非生产性工人.....	93 - 95	30
E. 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费用.....	96 - 98	31
F. 对Šipad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99	31
四、 BIMONT D. D. RIJEKA 公司的索赔.....	100 - 123	33
A. 合同和利息损失.....	102 - 113	34
1. 事实和争论.....	102 - 106	34
2. 分析和估价.....	107 - 112	35
(a) 未支付的工程费.....	107 - 108	35
(b) 利润损失.....	109 - 112	35
3. 对合同损失的建议.....	113	36
B. 有形财产的损失.....	114 - 118	36
1. 事实和争论.....	114	36
2. 分析和估价.....	115 - 117	36
3. 对有形财产损失的建议.....	118	36
C. 伊拉克第纳尔的损失.....	119 - 122	37
D. 对 Bimont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123	3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 YIT 公司的索赔.....	124 - 229	39
A. 合同损失.....	125 - 168	40
1. 事实和争论.....	125 - 128	40
2. 分析和估价.....	129 - 167	41
(a) 在工地损失或损坏的材料.....	129	41
(b) 损失的预付款.....	130 - 133	41
(c) 鸠工费用.....	134 - 137	41
(d) 计划、采购和递交费用.....	138 - 142	42
(e) 已支付的保证费用.....	143 - 162	42
(一) 预付款保证.....	144 - 148	43
(二) 工作质量保证.....	149 - 153	43
(三) 供应劳工保证.....	154 - 158	44
(四) 芬兰出口担保局核发的保证.....	159 - 162	44
(f) 遣散费用.....	163 - 167	45
3. 对合同损失的建议.....	168	45
B. 有形财产的损失.....	169 - 174	46
1. 事实和争论.....	169 - 170	46
2. 分析和估价.....	171 - 173	46
3. 对有形财产损失的建议.....	174	46
C.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175 - 207	47
1. 事实和争论.....	175	47
2. 分析和估价.....	176 - 206	47
(a) 芬兰的救援活动费用.....	178 - 183	47
(b) 人质费用.....	184 - 189	48
(c) 芬兰国会议员的旅行费用.....	190 - 193	49
(d) 芬兰——阿拉伯协会主席的咨询费用.....	194 - 196	49
(e) 人质的薪资.....	197 - 200	49
(f) YIT 公司地区经理的薪资费用.....	201 - 206	50
3. 关于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207	5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融资费用.....	208 - 224	51
1. 事实和争论.....	208 - 209	51
2. 分析和估价.....	210	51
(a) 在科威特被冻结的银行帐户.....	210 - 214	51
(b) 承包商第 9 号付款证明的延误.....	215 - 219	52
(c) 遗失的零用现金.....	220 - 223	52
3. 对融资费用的建议.....	224	53
E. 总公司的间接费用和利润损失.....	225 - 228	53
F. 对 YIT 公司的建议索赔额摘要.....	229	53
六、C. HAUSHAHN GMBH 公司的索赔.....	230	55
七、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索赔.....	231 - 257	57
A. 合同损失.....	234 - 244	58
1. 事实和争论.....	234 - 239	58
(a) 环形路项目.....	237 - 2382	59
(b) 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	239	59
2. 分析和估价.....	240 - 243	60
(a) 环形路项目.....	241	60
(b) 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	242 - 243	60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244	61
B. 有形财产损失.....	245 - 250	61
1. 事实和争论.....	245	61
2. 分析和估价.....	246 - 249	61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250	62
C.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51 - 253	62
D. 商业交易费.....	254 - 256	62
E. 对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57	6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八、东芝公司的索赔.....	258 - 270	65
A. 有形资产损失.....	260 - 265	66
1. 事实和争论.....	260	66
2. 分析和估价.....	261 - 264	66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265	67
B.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66 - 269	67
C. 对东芝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70	67
九、MUNIR SAID MOH'D DAWUD SAMARA (埃米尔总承包公司)的索赔.....	271 - 296	69
A. 合同损失.....	273 - 285	70
1. 事实和争论.....	273	70
2. 分析和估价.....	275 - 284	70
(a) 铁路项目.....	275 - 281	70
(b) 饭店项目.....	282 - 284	71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285	72
B. 有形资产损失.....	286 - 291	72
1. 事实和争论.....	286	72
2. 分析和估价.....	287 - 290	72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291	73
C. 履约保证金损失.....	292 - 295	73
D. 对 Munir Samara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96	73
十、EBEN 公司的索赔.....	297 - 324	75
A. 合同损失.....	300 - 308	76
1. 事实和争论.....	300 - 303	76
2. 分析和估价.....	304 - 307	77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308	7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商业交易费用.....	309	77
C. 有形资产损失.....	310 - 312	77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13	78
E. 金融损失.....	314 - 323	78
1. 事实和争论.....	314 - 318	78
(a) 集团公司停业.....	314	78
(b) 失去唯一的客户.....	315 - 317	78
(c) 资本损失.....	318	79
2. 分析和估价.....	319 - 322	79
(a) 集团公司停业.....	319	79
(b) 失去唯一的客户.....	320 - 321	79
(c) 资本损失.....	322	79
3. 关于金融损失的建议.....	323	79
F. 对 Eben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324	80
十一、荷兰 B. V. 农产品公司的索赔.....	325 - 343	81
A. 利润损失.....	327 - 331	82
1. 事实和争论.....	327 - 328	82
2. 分析和估价.....	329 - 330	82
3. 关于利润损失的建议.....	331	83
B. 履约担保金的利息损失.....	332 - 335	83
1. 事实和争论.....	332	83
2. 分析和估价.....	333 - 334	83
3. 关于履约担保金利息损失的建议.....	335	84
C. 附加工时.....	336 - 339	84
1. 事实和争论.....	336	84
2. 分析和估价.....	337 - 338	84
3. 关于附加工时的建议.....	339	8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仓储费用.....	340 - 342	84
E. 对荷兰农产品公司的建议索赔额摘要.....	343	85
十二、EEI公司的索赔.....	344 - 364	87
A. 合同损失.....	345 - 349	88
1. 事实和争论.....	345 - 346	88
2. 分析和估价.....	347 - 348	88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349	88
B. 利润损失.....	350 - 353	89
1. 事实和争论.....	350	89
2. 分析和估价.....	351 - 352	89
3. 关于利润损失的建议.....	353	89
C. 有形财产损失.....	354 - 356	89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57 - 363	90
1. 事实和争论.....	357 - 359	90
2. 分析和估价.....	360 - 362	90
3. 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363	91
E. 对EEI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364	91
十三、GESTIONES REUNIDAS 建筑公司(GRECSA)的 索赔.....	365 - 406	93
A. 合同损失.....	368 - 389	94
1. 事实和争论.....	368 - 372	94
2. 分析和估价.....	373 - 388	95
(a)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373 - 378	95
(b) 放弃的工程.....	379 - 383	96
(c) 按照最后验收证书应付的款项.....	384 - 388	96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389	9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有形资产损失.....	390 - 400	97
1. 事实和争论.....	390 - 391	97
2. 分析和估价.....	392 - 399	97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400	98
C.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401 - 405	99
D. 对 GRECSA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06	99
十四、KVAERNER GENERATOR AB 的索赔.....	407 - 413	101
A. 事实和争论.....	407	102
B. 分析和估价.....	408 - 412	102
C. 对 Kvaerner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13	102
十五、INPRO AG K. WIRTH 的索赔.....	414 - 420	103
A. 事实和争论.....	416 - 417	104
B. 分析和估价.....	418 - 419	104
C. 对 Inpro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20	104
十六、W. J. WHITE 公司的索赔.....	421 - 438	105
A.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424 - 431	106
1. 事实和争论.....	424 - 426	106
2. 分析和估价.....	427 - 430	106
3. 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431	107
B. 特制品.....	432 - 434	107
C. 间接费用损失.....	435 - 437	107
D. 对 W. J. White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38	108
十七、按索赔人分列的赔偿建议摘要.....	439	109

## 导 言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委员会”)理事会 1998 年 6 月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任命了本专员小组(“小组”),由 John Tackaberry 先生(主席)、Pierre Genton 先生和 Vinayak Pradhan 先生组成,负责审查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S/AC.26/1992/10)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其他有关决定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向委员会提交的索赔。本报告载有小组根据《规则》第 38(e)条就第五批总共 13 个公司的索赔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每一个索赔人要求赔偿据称因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入侵并随后占领科威特而引起的损失、损害或伤害。

2. C. Haushahn GmbH & Co. (“Haushahn”)通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委员会提交的第 14 件索赔起初也列入这一批提交专员小组,但 Haushahn 已经在处理过程中予以撤回。(参看下文第 230 段)。

3. 每一个索赔人都有机会就他们的索赔向专员小组提交资料 and 文件。在第一章中已经比较详尽地说过:专员小组审议了索赔人提交的证据和政府对于执行秘书依据《规则》第 16 条印发的报告的反应。专员小组已经留用在估价和建筑与工程方面具有专长的顾问。专员小组也注意到另一些专员小组提请理事会核准的关于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理事会决定的解释的若干结论。最后,专员小组铭记将某种正当程序要求纳入对委员会所收到的索赔案件的审查中是它的职责。

## 一、程序简况

### A. 工作性质和目的

4. 在委员会框架内工作的专员小组的作用和职能载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9 段于 1991 年 5 月 2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2559)。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述的委员会职能如下:

“... ..委员会不是对当事方进行听审的法庭或仲裁庭;委员会是一个政治机关,主要行使审查索赔的实况调查职能、对索赔进行核实、评定损失、估算支付额和解决有争议的索赔。仅在后一方面可能涉及某种准司法职能。鉴于委员会的性质,在程序中纳入某种正当程序要求就更为重要。这一要求将由委员们负责提供。”(第 20 段)

“处理索赔将需对索赔进行核实、评定损失并解决有争议的索赔。这项任务的主要部分不具有司法性质;但解决有争议的索赔则具有准司法性质。现设想主要由委员处理索赔。但是,在着手核实索赔和评定损失之前,先须确定索赔所指损失是否在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6 段含义之内,即,损失、损害或伤害是否直接由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致。”(第 25 段)

5. 小组在处理这些索赔方面的任务有三项。第一,小组必须确定索赔人所称各类损失是否在委员会管辖内。第二,小组必须核实原则上应予赔偿的所称损失确实是某一索赔人遭受的损失。第三,小组必须确定应赔损失的数额是否与索赔额一致,如果不一致,则须根据专员小组所持有的证据确定适当的损失数额。

6. 在履行这些任务时,小组认为:委员会要处理的索赔很多,《规则》又规定了时限,因此需要采用具有国内和国际公认的确定的索赔程序之主要根本特性的独特处理方式。这种处理方式在通常以文件向索赔人提出问题而不是在口头上进行交锋的程序中使用既定的一般法律证据标准和估价方法,这种方法审慎兼顾速度与准确这两项目标,能够有效解决已提交委员会的几千宗公司索赔。

## B. 第五批索赔的程序简况

7. 列入这一批提交专员小组并且在本报告中予以载述的索赔(‘E3’类索赔)是由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规则》规定的标准从建筑和工程索赔中选定的。这些标准包括索赔人提出索赔的日期和索赔人对为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提出的索赔(“‘E’类索赔”)所规定的要求的遵守情况。

8. 1998年7月29日,专员小组发出关于索赔的一项程序令。这些索赔中没有一件涉及复杂问题、大量文件或大笔数额的损失,专员小组不必将其中任何一项归类为《规则》第36(d)条所指的非常巨额或复杂的索赔。因此,专员小组有义务根据第38(c)条在发出程序令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对索赔的审查。

9. 鉴于审查期间有限,索赔人提交的资料和证据也往往不多,专员小组确切认为无需再由伊拉克政府提交更多的资料或文件就能够评估索赔要求了。尤其,就专员小组应该负责提供的正当程序来说,它已经在建议赔偿付款额之前制定了鉴定证据的方法。

10. 在向专员小组提交第五批索赔以前,秘书处对每项索赔进行了初步评估,以确定该项索赔是否符合理事会在《规则》第14条中所规定的正式要求。凡是不符合正式要求的索赔,便将这种资料不全的情况通知索赔人,请他提供必要的资料。

11. 此外,秘书处对每项索赔的法律和证据依据的审查查明了关于所称损失的佐证的具体问题,也查明了需要更多资料和文件的索赔领域。因此,根据《规则》将一些问题和另外提交文件的要求转交索赔人。一收到答复和另外提交的文件,便对每项索赔进行详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并且依据《规则》第32条提交专员小组。

12. 这项分析突出了这样的事实:许多索赔人在最初提出索赔的时候只提出很少具有真正证明性质的材料。可能由于索赔人不认为这个过程能够在可预见的将来产生任何结果。此外,看来有许多索赔人并不持有明确有关的文件,在接到要求的时候提不出这种文件。确实,有些索赔人看来在正常行政过程中没有分辨哪些文件没有长期保存价值,哪些文件是已经提出的索赔的必要佐证,而将一些文件销毁了。而且,有些索赔人不认为值得对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和证据的要求提出答复。其结果必定是:专员小组无法为许多项目的损失建议任何赔偿额。

13. 如上所述，专员小组从事实和法律上对各项索赔进行了彻底而详细的审查。专员小组除了依靠伴随索赔要求所提交的资料和论据以外，还进行了调查工作。专员小组在审查了有关资料 and 文件以后，便对是否应当赔偿每件索赔的各项损失作出初步决定。专员小组接着就指示顾问编写关于每件索赔要求的全面报告，就每件可赔偿的损失适当估价陈述意见，并出示他们的论证。

14. 专员小组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没有引述为了帮助小组完成工作而为其编写或向它提交的限制分发的文件或不公开的文件。但是，小组已经保证在这份报告中指明各项索赔中不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的部分。

### C. 索 赔 人

15. 本报告载有专员小组关于下列索赔的调查结论：

- (a) Šipad Invest OOUR Export Inženjering 公司，该公司是按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组建的国有企业，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给予总额 4,743,760 美元的赔偿；
- (b) Bimont d.d. Rijekag 公司，该公司是按照克罗地亚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给予总额 271,180 美元的赔偿；
- (c) YIT 公司，该公司是按照芬兰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给予总额 2,399,593 美元的赔偿；
- (d) East Hungarian Water Construction 公司，该公司是按照匈牙利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给予总额 3,928,536 美元的赔偿；
- (e) 东芝公司，该公司是按照日本法律组建的，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给予总额 1,477,1963,928,536 美元的赔偿；

- (f) 约旦人 Munir Said Moh'd Dawud Samara(在约旦注册的 Emirate 营造厂股份公司的股东), 他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3,814,189 美元的赔偿;
- (g) Eben S.A.公司, 该公司是按照摩洛哥王国法律组建的公司,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2,112,600 美元的赔偿;
- (h) Dutch Agro Products B.V.公司, 该公司是按照荷兰王国法律组建的,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89,627 美元的赔偿;
- (i) EEI 公司, 该公司是按照菲律宾共和国法律组建的,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998,872 美元的赔偿;
- (j) Gestiones Reunidas de Construccion S.A.(RECSA)司, 该公司是按照西班牙王国法律组建的,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4,79,40 美元的赔偿;
- (k) Kvaerner Generator AB 公司, 该公司是按照瑞典王国法律组建的,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697,836 美元的赔偿;
- (l) Inpro AG K. Wirth 公司, 该公司是按照瑞士联邦法律组建的,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648,921 美元的赔偿;
- (m) W.J. White 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按照大布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法律组建的, 它要求对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股份损失给予总额 183,998 美元的赔偿。

## 二、法律框架

### A. 适用的法律

16. 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 (1991)号决议第 16 段中:

“重申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伊拉克债务和义务将通过正常办法解决, 在不影响这种债务和义务的情况下, 伊拉克按照国际法, 应负责赔偿因其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对外国政府、国民和公司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损害(包括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和伤害”。

17. 小组适用的法律和原则的渊源载于《规则》第 31 条:

“专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理事会针对特定类别索赔而公布的标准、理事会的任何有关决定审议索赔。另外, 在必要时, 专员应运用国际法的有关原则审议索赔。”

### B. 伊拉克的赔偿责任

18.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87(1991)号决议时所依据的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安全理事会根据该规定可以行使其在《宪章》之下的权力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692(1991)号决议时所依据的也是《宪章》第七章的规定, 该决议决定设立第 687(1991)号决议所指的委员会和赔偿基金。具体地说, 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 伊拉克对属于本委员会管辖的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已经由理事会解决, 专员小组无须予以审查。

19. 就这一点来说, 有必要说明“伊拉克”一词的涵义。在理事会第 9 号决定(S/AC.26/1992/9)中, “伊拉克”一词指伊拉克政府、它的行政分区、或任何机构、部委、媒介或伊拉克政府所控制的实体(主要是公共部门的企业)。就目前的报告来说, 专员小组进一步指出: 伊拉克政府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有系统地管理了周边农业、服务和贸易以外的经济生活的所有方面。(参看 1990-91 年伊拉克国情概况,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ondon, 1990,p.10)专员小组参照第 9 号决定中的用语和上面提到的比较广泛的分析, 将采取这样的假定: 对于在伊拉克履行的合同, 凡是在本类索赔中引起争议的, 其他缔约方指伊拉克政府实体。

### C. “以前产生的”条款

20. 专员小组确认，要在不包含任何任意成分的情况下规定一个确切日期以指明该日期以前产生的损失不属于它的管辖范围，并不容易办到。对于安全理事会第687(991)决议第16段中“以前产生的”的解释，审查了第一批“E2”类索赔的专员小组总结认为，“以前产生的”条款是为了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中排除伊拉克在入侵科威特时已经存在的外债。因此，“E2”类专员小组认为：

“就与伊拉克签订的合同而言，如索赔人在1990年8月2日前三个月以上即于1990年5月2日以前完成了引起原始债务的履约行为，基于对此种履约行为所欠实物或现金付款提出的索赔属于对1990年8月2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的索赔，因此处于本委员会管辖权之外。

(S/AC.26/1998/7, 第90段)”

21. 鉴于三个月延迟期充分反映当时伊拉克通行的商业惯例并且不乖离普通商业惯例，专员小组便为“E3”类索赔通过了上述结论。因此，就本报告和将来的报告来说，专员小组将按下列方式解释“以前产生的”条款：

(a) 采取“在不影响伊拉克于1990年8月2日以前产生的应按照通常办法解决的债务和义务的情形下”的措辞方式对委员会所管辖的损失项目具有排除作用，也就是：委员会不应对这种债务和义务给予赔偿；

(b) “1990年8月2日以前产生的”这个字句中所包含的限制不影响伊拉克在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以前已经存在的债务和义务；

(c) “债务”和“义务”这两个用语具有在平常谈话中所适用的惯常含义。

22. 对于(b)的情况，专员小组认为，使用三个月的延迟期来界定管辖期间通常是合理的，与普通商业惯例并无不符。因此，专员小组认为，一般来说，对“1990年8月2日以前产生的债务或义务”的索赔是以1990年5月2日以前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债务或义务为对象。

### D. “直接损失”要求的适用

23. 理事会第7号决定(S/AC.26/1991/Rev.1)第21段是有关“E”类索赔“直接损失”的种子规则。该决定在有关部分规定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索赔：



“... ..因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任何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的[公司和其他实体]，这包括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

- (a) 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3月2日期间，双方中任一方的军事行动或以军事行动相威胁；
- (b) 上述期间任一离开或没有能力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或决定不返回)；
- (c) 伊拉克政府或受其控制的实体的官员、雇员或代理人，在上述期间采取的与入侵或占领有关的行动；
- (d) 上述期间科威特或伊拉克国内秩序混乱；或
- (e) 扣留人质或其他非法拘留。”

24. 第7号决定第21段并不是列举无遗，除了已经列举的原因以外，还可以就其他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提出索赔。理事会第15号决定(/AC.26/1992/15)6段确认，还会有“可以出示证据，说明所索赔的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是伊拉克非法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的其他情况”。在那些情况下，索赔人必须具体证明某项损失虽然不是第7号决定第21段中所列5类原因之一，但确实是“直接损失”。第15号决定第3段中着重指出，所指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才能够得到赔偿。(看第9号决定第9段)

25. 虽然第7号决定第21段中所载“某些原因造成的结果”没有得到进一步的澄清，理事会第9号对什么可以视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的损失”提供了指导。理事会对“E”类索赔确定了三个主要的损失类型：涉及合同的损失、涉及有形资产的损失和涉及创收财产的损失。因此，第7和第9号决定对如何解释“直接损失”的要求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26. 参照上述的理事会各项决定，专员小组就“直接损失”的含义达成了若干结论。这些结论载于以下各段。

27. 对于截至1990年8月2日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有形资产，索赔人可以通过证明两个因素来证明某项直接损失。首先，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这些国家的国内秩序大乱，促使索赔人撤离员工。第二，索赔人由于撤离而放弃了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的有形资产。

28. 关于伊拉克是合同一方的合同损失，伊拉克不得引用不可抗力或类似法律原则来为它的义务辩解。

29. 关于伊拉克不是合同一方的合同损失，如果索赔人能够证明由于伊拉克人侵和占领科威特、或伊拉克人侵科威特导致伊拉克或科威特国内秩序大乱、因而撤离履行合同所需人员，即可证明直接损失。

30. 在产生上述损失的情况下，为了减少损失所引起的合理费用是直接损失。专员小组考虑到，索赔人在将员工撤离伊拉克或科威特以后，有义务减少在合理情况下能够避免的损失。

31. 专员小组认为，除非索赔人能够证明伊拉克根据合同责任或其他特定责任应该将那些资金兑换成可兑换的货币，批准将兑换的资金汇出伊拉克，但由于伊拉克人侵和占领科威特因而无非进行汇兑，否则，存放在伊拉克银行的资金在使用上的损失不能算是直接损失。

32. 有关“直接损失”的上述结论并不是用于解决专员小组在解释理事会第7和第9号决议时可能引起的每一个问题，而是作为审查和评估本报告中所述及的索赔的初步参考因素。

#### E. 损失日期

33. 对于损失日期并没有任何一般性原则。损失日期必须逐案处理，每件索赔的个别损失项目一经严格分析，可能得出不同的日期。

#### F. 货币兑换率

34. 虽然索赔人的索赔数额不是用美元计算，委员会却是用美元为单位核定赔偿额。因此，专员小组必须确定适当的兑换率，以便把用其他货币计算的损失数额换算成美元。

35. 若干索赔人辩称，他们的合同规定了货币兑换率，因此，在合同上商定的兑换率适用于他们索赔的各项损失。合同规定的兑换率通常高于1990年8月2日或发生所称损失之日期的商业汇率。专员小组议定：作为一般规则，由于合同中所规

定的兑换率是各缔约方具体商定的汇率，因此是有关合同所涉各项损失数额的适当汇率。

36. 但是，对于没有合同作为根据的损失，合同中订明的汇率并不是适当的汇率。在专员小组所审查的索赔要求中，有形资产的估价并不是缔约方在同意所涉合同中的汇率时所预期得到的。而且，这些类型的项目是缔约方在国际市场上乐意进行的交易。《联合国统计月报》历来是委员会以往赔偿额所使用商业汇率的原始资料。因此，对于没有合同依据的损失来说，专员小组认为，《联合国统计月报》显示：损失日期的商业汇率是合适的兑换率。

### G. 利息

37. 理事会对于适用利率的有关决定是第 16 号决定(S/AC.26/1992/16)。这项决定载明：“利息的裁定将从所受损失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计算，利率应足以赔偿成功的索赔人因未能使用判决的本金所受的损失”。虽然延迟决定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法，但理事会第 16 号决定进一步载明：“利息将在本金判决后支付”。

38. 专员小组认为，利息应该从发生损失的日期算起。

### H. 撤离的损失

39. 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b)段，专员小组认为，只要索赔人能够提出证据，而且按照当时情况属于合理要求，就可以对 1990 年 8 月 2 日到 1991 年 3 月 2 日期间从伊拉克撤出和遣回员工的费用予以赔偿。交通和膳宿等涉及撤出和遣回员工的紧急暂时负债和特殊费用原则上应该得到赔偿。

### I. 顾问的估价

40. 顾问们使用的估价分析将确保处理建筑和工程索赔所适用的原则具有清晰和首尾一致的性质。

41. 顾问们在收到所有索赔资料和证据以后便开始进行核实。根据专员小组所提供的一套指示逐一对每个损失项目进行分析。这些指示要求顾问们就提交的证据向每个索赔人询问同样的一些问题。顾问们在进行分析以后提出下列建议：(a) 就

所称损失给予全额赔偿；(b) 调整所称损失的数额；或(c) 驳回所称损失。顾问无法就审查问题作出确定答复时，便将这个问题提交专员小组进一步研讨，然后再就该项损失进行估价。

42. 顾问们针对各项索赔向专员小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索赔人名称和索赔号；
- (b) 按各项损失和总共损失列表载明以美元计算的索赔数额；
- (c) 简要说明索赔人的营业性质和索赔人可能执行的工程项目；
- (d) 索赔人的停工日期、复工日期；
- (e) 分析提交的证据和对每项损失估价依据的说明；
- (f) 按各类损失和总共损失就所称损失数额提出建议。

43. 专员小组在收到顾问的报告以后，一并审查了估价分析和秘书处所编写的索赔分析。

#### J. 证据要求

44. 根据《规则》第 35(3)条，公司索赔必须附有证明材料和其他适当证据，足以证明当时的情况和要求赔偿的损失额。理事会在第 15 号决定第 5 段中明确规定，对于商业损失，“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据以建议给予赔偿。

45. “E”类索赔表格要求所有提交索赔的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随索赔表格“附上一份单列的说明，对索赔加以解释(“索赔说明”)，辅以足以表明情况和索赔损失数额的文件和其他适当证据”。此外，还要求索赔人在索赔说明中说明下列细节：每一损失项目的日期、类别和委员会的管辖依据；

- (a) 证明每项损失的事实；
- (b) 索赔每项损失的法律依据；
- (c) 每项损失的索赔额以及关于如何计算这一金额的说明。
- (d) 每项损失的数额和对如何计算该数额的说明。

46. 在原先提交的索赔不能充分证明所称损失的情况下，秘书处就编写一份通知，发给索赔人，要求就所称损失提交特定资料 and 文件。专员小组在审查索赔人的答复时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索赔人还没有为所称损失提交足够的证据。

47. 专员小组藉此机会着重指出：《规则》第 35(3)条对索赔人的要求是提交能够同时证明因果关系和数额的证据。专员小组对什么是适当和充分证据的解释将因索赔的性质而有所不同。该项标准也受到这样的事实的影响：在本报告所述及的索赔的情况下，伊拉克提出的意见只限于《规则》第 16 条所规定的参与范围。专员小组在采取这个办法的时候，运用了从《规则》第 31 条所提到的整套原则中摘取的有关原则。



三、ŠIPAD INVEST OOUR EXPORT  
INŽENJERING 公司的索赔

4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ŠIPAD INVEST OOUR EXPORT INŽENJERING 公司(“Šipad 公司”)自称是从事旅馆、医院、旅客住区、住宅、学校、和商店的工程、建筑和装修的国营企业公司。Šipad 公司指出,它在伊拉克贝吉镇 Aradet 住宅建筑群的三个单独的工程阶段中受到损失:(a) 建筑工程(“项目 A”);(b) 装修(“项目 B”);和(c) 第二阶段(“项目 C”), (总称“项目”)。

49. Šipad 公司要求为未支付的合同数额连同利息、有形财产的损失、撤离人员以及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费用一共赔偿 4,743,760 美元。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50. Šipad 公司要求为项目 A、B 和 C 下的合同损失赔偿 1,305,417,387 美元。

51. Šipad 公司也要求为未付清的合同数额赔偿 1,417,387 美元的利息。Šipad 公司索赔的利息按年率 12% 计算。Šipad 公司指出,这是适用于在伊拉克透支款项的适当利率,该公司项目 A 和项目 B 的合同数额从 1990 年 8 月 2 日起没有得到支付,项目 C 的合同数额也从 1990 年 12 月 20 日起落空。

52. 基于第 37 段中所说的理由,专员小组将不处理是否可以索赔利息的问题。

#### (a) 项目 A

53. Šipad 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同巴格达的雇主方阿拉伯清洁剂化学品公司签订了在贝吉镇的 Aradet 住宅区兴建 50 个居住单元和一个娱乐中心的合同(“项目 A 合同”)。Šipad 公司于 1988 年 11 月开始履行项目 A 合同。除了娱乐中心以外,Šipad 公司于 1990 年 3 月完工。(除了娱乐中心的)项目的接收证明到 1990 年 4 月才发出,但是已经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娱乐中心于 1990 年 8 月完工,但是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没有发出最后的验收证明。

54. Šipad 公司要求在项目 A 合同下赔偿 439,000 美元,这笔数额包括未领取的工程费用以及履行押金和 Šipad 公司改正了娱乐中心工程的若干错误以后仍被业主扣留的款项。



(b) 项目 B

55. 为贝吉镇 Aradet 住宅区(“项目 B”)供应和安装家具的合同于 1989 年 8 月 10 日签订。Šipad 公司于 1990 年 1 月依照项目 B 合同完成了 50 个住宅单元的安装工作。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时候, Šipad 公司正在进行项目 B 合同范围内余下部分同娱乐中心的安装有关的工作。Šipad 公司指称: 虽然它完成了这项工程, 却分文未取。

56. Šipad 公司要求赔偿项目 B 合同下的工程费用 33,500 美元, 这笔数额是项目 B 工程验收以后仍未领取的那一部分合同费用(减去由于错误和损害而被拒绝验收的若干家具的价值)。

(c) 项目 C

57. Šipad 公司与雇主方于 1990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贝吉镇 Aradet 住宅区第二阶段(“项目 C”)的合同, 作为项目 A 合同的增编。项目 C 合同第 3 条款规定, Šipad 公司必须在项目 C 开工之日起 280 天内完成建筑工程, 并且予以移交。Šipad 公司签订项目 C 合同以后立即开始准备项目工地。Šipad 公司声称: 它对项目 C 合同的履行继续进行到 1990 年 12 月 20 日该公司最后一名员工离开伊拉克才停止。当时项目 C 被中止, Šipad 公司曾经发出三份分期施工付款证明, 雇主方从来不曾付款。

58. Šipad 公司要求为有关项目 C 的三份分期施工付款证明和另一些未支付合同款额赔偿 304,244 美元。 Šipad 公司在项目 C 索赔中要求赔偿预期的利润损失 528,369 美元(按合同规定的兑换率 12%计算)。

59. 专员小组注意到, Šipad 公司提请它注意这样的事实: 由于前南斯拉夫, 尤其是萨拉热窝民间动荡不安, Šipad 公司出示有关文件的能力受到严重的妨碍。虽然对 Šipad 公司所遭遇的困难表示同情, 但是, 专员小组指出,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中并没有任何字句表示专员小组有权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索赔人的主要证据毁坏了, 就必须出示次要证据。但是, 这项索赔连次要证据也没有。

## 2. 分析和估价

60. 专员小组认为，三个项目的雇主方巴格达阿拉伯清洁剂化学品公司是伊拉克的国家机构。

### (a) 项目 A 合同

61. Šipad 公司于 1990 年 3 月完成根据项目 A 合同进行的初始工程，雇主方在当时发给了“验收证明”。验收证明所标示的日期是 1990 年 4 月 1 日，但是在 1989 年 12 月生效。项目 A 合同下的付款符合该项合同所规定的条件。

62. 根据项目 A 合同规定的条件，扣留款中伊拉克第纳尔部分的 5%和美元部分的 2.5%，分别为 29,262 伊拉克第纳尔和 87,191 美元，应于发出验收证明时发放。发放这些款项是雇主方至迟应于验收证明所标示的日期开始承担的义务。因此，应于验收证明标示日期发放的扣留款是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产生的债务，不属于本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63. Šipad 公司与雇主方之间的信件显示：雇主方扣留总额 258,000 美元是因为需要在娱乐中心、排水系统、电话交换台以及已经发给验收证明的营地进行改正工作。

64. 雇主方于 1990 年 8 月 21 日发了一份电传给 Šipad 公司，说明改正工程已经在 1990 年 8 月 20 日检查完毕。雇主方同意发放所有扣留款，但是在娱乐中心的若干错误得到改正之前，还得扣留一些款项。没有证据显示：雇主方将所释放的 250,000 美元中的任何部分付给 Šipad 公司。

65. 1990 年 12 月 20 日，Šipad 公司写信给雇主方，要求发放扣留款和为改正工程扣留的另外一笔款项。项目经理和 Šipad 公司巴格达分公司经理在该信件所附最后分期施工付款证明中签了名。雇主方在 199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报打字回复 Šipad 公司的信件中指出：还有一些工程项目没有正确施工，因此，它无法发给最后验收证明。

66. 专员小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显示：为改正工程扣留的 250,000 美元未付款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67.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项目 A 的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b) 项目 B 合同

68. Šipad 公司指称它损失了 33,500 美元，这是在项目 B 合同下减去各个项目的损失 10,000 美元以后的最后付款。1990 年 12 月 8 日，缔约方签订了关于如何处理项目 B 下有待履行的义务的一份“议定书”。在这份文件中，雇主方同意发放在最后运送和安装家具之前扣留的项目 B 合同付款 33,500 美元。

69. 专员小组认为，这一文件足以证明 Šipad 履行了合同而雇主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接受了履行的结果。

70. 专员小组建议对项目 B 下产生的损失赔偿 33,500 美元。

(c) 项目 C 合同

71. 就项目 C 合同索赔的损失数额事实上包括对未支付金额 304,244 美元和利润损失 528,369 美元的索赔。专员小组将另外在(d)分节载述对利润损失的索赔。

72. 项目 C 合同开始执行的时候，雇主方向 Šipad 公司出具付款保证书并且支付了 601,438 美元的预付款。Šipad 公司指称，它不曾就 1990 年 7 月到 1990 年 11 月头两个星期终了时所完成的工作领取该工期的应付款项 356,455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雇主方签署的施工进度证明显示 Šipad 公司完成了工作，雇主方接受了 Šipad 公司所完成的总额 356,455 美元的工程。

73. 1990 年 10 月 2 日，Šipad 公司写信给雇主方，指出：该公司在项目 C 动工的时候支付了 655,000 美元，要求付给这笔费用，并且要求中止项目 C，使该公司员工能够安全回家。1990 年 12 月 8 日，Šipad 公司和雇主方签订了关于中止项目 C 工程的一份相互协议。

74. 根据对分期付款证明的分析，专员小组认为，Šipad 公司为已经完成的工程和就项目 C 被扣留的款项花了 475,274 美元。但是，专员小组不能确信 Šipad 公司花了 655,000 美元的开工费用。该公司声称花了这笔数额，唯一的证据是它在 1990 年 10 月 2 日写给雇主方的信件中说过这样的话。

75. 由于 Šipad 公司已经领取超过项目 C 工程费用的预付款，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项目 C 的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d) 利润损失

76. Šipad 公司要求就项目 C 合同的利润损失赔偿 528,369 美元。

77.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该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

78. 第 9 号决定的措词对要求赔偿利润损失的索赔人的影响包括三个方面。第一、“继续执行合同”硬性要求索赔人证明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时候有合同关系存在。第二、该项规定要求索赔人证明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合同关系不可能继续存在。这项规定进一步要求从合同的有效期间衡量利润。这项要求的重要性在于：索赔人必须具体证明：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合同有利可图的胜算很大。光是证明项目完成之前某一个阶段的利润是不够的。因此，索赔人必须具体证明：如果完成合同，就会有利可图。

79. 理事会第 15 号决定(S/AC.26/1992/15)第 5 段明确指出：要求赔偿利润损失等商业损失的索赔人“需要详细真实地叙述索赔损失、损害或伤害的情节”，才能予以赔偿。因此，专员小组要求为继续会有的获利能力提供充分的证据。

80. 专员小组指出，1990 年 8 月 2 日只有项目 C 下的工程在进行。为了佐证所指称的这项损失，Šipad 公司提交了一种计算方式，显示它的利润损失为由于项目中止因而未能完成的工程造价的 12%。但是，Šipad 公司不曾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作为一个整体来说，这个项目具有获利能力。Šipad 公司没有为索赔其他类似项目的利润向专员小组提交任何证据。

81. 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对利润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3. 对合同损失的建议

82. 基于上述，专员小组建议对合同损失赔偿 33,500 美元。

## B. 有形财产的损失

83. Šipad 公司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1,195,797 美元，其中包括工具、车辆、设备和机械损失 295,792 美元和弃置在项目工地的材料损失 900,005 美元。

### 1. 事实和争论

84. Šipad 公司提交人证据(盖有伊拉克海关关防的发票和原产地证明)显示，损失的工具、车辆、设备和机械一共价值 295,792 美元，是在 1988 年 12 月 20 日至 1989 年 2 月 22 日之间进口到伊拉克的。海关的文件表明了每一项目所申报的价值。

85. Šipad 公司指称，项目 A、项目 B 和项目 C 中止的时候，它在项目工地弃置了价值 900,005 美元的材料。Šipad 公司提交了一份材料清单，列出了每项材料的价值。Šipad 公司就工具、车辆、设备和机械损失提交了证据，却没有提交这些材料的发票、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或发生所称损失时这些材料下落何在的证明。

### 2. 分析和估价

86. 专员小组认为，Šipad 公司提交的文件证明了截至 1989 年 2 月该公司在伊拉克拥有工具、车辆、设备和机械。1990 年 8 月 2 日时，使用这些有形资产的项目正在进行中。Šipad 公司提供了证据证明：1990 年 8 月 2 日时，上述有形资产留在项目工地。虽然 Šipad 公司以海关文件中所载述的费用申报各项损失的价值，它并没有将项目完成以前两年期间的折旧费用扣除。专员小组使用适当的折旧率算定各项损失的价值为 147,896 美元。

87. 关于项目中止时据称留在工地的材料，专员小组认为，Šipad 公司不曾提交任何证据来证实(a) 对材料的所有权，(b) 材料的费用，或 (c) 1990 年 8 月 2 日时这些材料的确在伊拉克。因此，专员小组不建议对这些项目给予任何赔偿。

### 3. 对有形财产损失的建议

88. 基于上述，专员小组建议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147,896 美元。

### C.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 1. 事实和争论

89. Šipad 公司要求赔偿将 69 个员工及其家属从伊拉克送回其母国的费用 88,998 美元。Šipad 公司开列了撤离的员工姓名、这些人目前的地址、护照号码、离境日期、取道路线和撤离费用。Šipad 公司也提交了撤离员工盖有伊拉克人出经签证并且显示他们的离境日期在 1990 年 8 月 22 日至 1990 年 11 月 22 日之间的护照影印本。离境路线有两条：从约旦乘搭飞机和从土耳其乘搭客运汽车。

90. 索赔的费用包括已经付给撤离人员的客运汽车票价、飞机票价、住宿和每日旅行津贴。Šipad 公司提交了使用过的飞机票来佐证所称损失。

#### 2. 分析和估价

91. Šipad 公司证明了：它在 1990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之间利用客运汽车和飞机撤离了 69 名员工。Šipad 公司承认在正常状态下遣回 69 名员工的费用应该是 45,145 美元。由于该项目接近完工，专员小组认为，为撤离 69 名员工的费用提出的索赔损失应该减去常态下的遣返费用 45,145 美元，这笔索赔总额应为 30,716 美元。

#### 3. 关于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92. 专员小组建议赔偿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 30,716 美元。

### D. 非生产性工人

93. Šipad 公司公司要求赔偿它所谓的“飘浮期间费用” 197,640 美元。所称损失是Šipad 公司在撤离的 69 名员工从伊拉克回到各自的国家以后头三个月内付给这些非生产性工人的费用。索赔数额的计算方法是根据 1990 年适用的法律按国内每月平均工资扣除社会保险缴款的数额。

94. 虽然Šipad 公司说，当地的适用法律要求它向遣返的员工支付三个月的工资，但是Šipad 公司并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它适用的是哪一条法律或证明它的确曾经付款的事实。

95.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非生产性工人的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 E. 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费用

96. Šipad 公司要求对萨拉热窝的总公司费用和巴格达的分公司费用赔偿 538,735 美元。这两项费用分别按照项目 C 合同造价的一定比率计算：总公司费用按 7%、分公司费用按 3.5% 计算。

97. 专员小组认为，常态下的商业惯例是将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费用都列入合同造价。这种费用视为商业费用比较合适，商业费用通常不列为工程项目中的某一项费用。

98. 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对总公司和分公司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 F. 对Šipad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99. 基于对Šipad 公司索赔案件的审查结论，专员小组建议赔偿 212,112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损失日期为 1990 年 12 月 31 日。





#### 四、 BIMONT D. D. RIJEKA 公司的索赔

100. Bimont d.d. Rijeka(“Bimont 公司”)是为伊拉克 Hilla 和 Mosul 供水系统(“项目”)制造和供应水塔所需设备并且建造水塔的克罗地亚公司。Bimont 公司要求为未支付的合同费用,其中包括利息、预期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和留在伊拉克的伊拉克第纳尔损失赔偿 271,180 美元。

101. Bimont 公司谈妥由斯洛文尼亚的 Kovinotehana 公司担任它的出口代理,并谈妥由瑞典的 AB Electro-Invest(“ABE”)公司担任它对供应和建造两座水塔的印度营造公司的分包商。Kovinotehana 公司和 ABE 公司于 1986 年 5 月 29 日签订合同,规定 Bimont 公司向 ABE 公司供应用于本项目(“合同”)之设备的性能条件。合同总造价为 2,063,880 美元,但根据合同方于 1987 年 2 月 19 日执行的合同修订案文减为 1,883,250 美元。修订案文分别规定材料价格为 1,449,050 美元,两座水塔的造价为 384,200 美元。Bimont 公司指出,该合同是 ABE 公司、Som Datt Builder, India 和国营供水和排水系统组织当地管理委员会之间签订的对主要项目合同的分包合同, Som Datt Builders 必须依约建造项目所需的两座水塔。

## A. 合同损失和利息

### 1. 事实和争论

102. Bimont 公司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127,481 美元,其中包括未支付的工程费用 92,877 美元、利息 19,504 美元和利润损失 15,100 美元。

103. Bimont 公司要求就未支付合同金额赔偿 1991 年 9 月 1 日至 1994 年 9 月 1 日之间的利息,按照年率 7%计算。基于第 37 段中所说的理由,专员小组不处理可否索赔利息的问题。

104. Bimont 公司指称,到 1990 年 8 月的时候,项目工程已经大半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是 Som Datt Builders 的防水工程和 Bimont 公司的防腐蚀工程。Bimont 公司指称,该公司于 1990 年 3 月停止项目工程并且离开伊拉克,打算在稍后时日回到伊拉克继续完成余下的项目工程。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应由主要承包商完成的余下工程也就没有完成。因此, Bimont 公司无法完成合同的余下部分。所索赔的 92,877 美元是已经完工、寄出发票、但未经支付的款项。

105. 为了佐证对未支付工程费用的索赔，Bimont 公司提交了合同的影印本、合同的增编、供应和安装设备的发票、以及证明 Kovinotehna 公司已经收到依约应收帐款的银行帐户结单。

106. 向项目工地运送设备的发票日期是 1987 年 12 月 26 日到 1988 年 8 月 31 日，安装设备的发票日期则是 1989 年 2 月 7 日到 1989 年 6 月 29 日。

## 2. 分析和估价

### (a) 未支付的工程费

107. 专员小组认为，Bimont 公司要求索赔的未支付工作费用是根据合同扣留的保留款。Bimont 公司于 1990 年 3 月完成合同工作。Bimont 公司要求索赔的 92,877 美元是合同期间被扣留的保留款。

108. 按照合同的规定，扣留了合同造价总额的 5% 作为保留款。一旦核发最后验收证明，就应该向 Bimont 公司支付这笔保留款。由于伊拉克入侵和战略科威特，既没有发出初步验收证明，也没有发出最后验收证明。因此，专员小组认为，应该对索赔的保留款赔偿 92,877 美元。

### (b) 利润损失

109. Bimont 公司要求赔偿利润损失 15,100 美元，这是根据设备安装造价的 15% 计算的。但是，Bimont 公司不曾向专员小组提交关于 Bimont 公司总体获利率的详细资料或证据作为所称数额的佐证。

110. 理事会第 9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若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另一方不可能继续执行该合同，则伊拉克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所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包括所损失的利润”。

111. 专员小组在上文第 77 - 79 段中说过，索赔人必须提交充分的证据，证实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某一合同的获利能力，才能索赔利润损失。

112. 专员小组认为，Bimont 公司是按照完成的工作领取报酬，但是从它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无法核实它所指称的利润率。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对利润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 3. 对合同损失的建议

113. 专员小组建议对合同损失赔偿 92,877 美元。专员小组注意到, Som Datt Builders 已经向委员会提交索赔要求。就专员小组已经建议向 Bimont 公司赔偿保留款来说, 将建议驳回 Som Datt Builders 的索赔要求。

#### B. 有形财产的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114. Bimont 公司要求赔偿 137,248 美元, 据称这是它于 1990 年 8 月留在 Hilla 项目工地由 Som Datt Builders 看管的设备、车辆和机械的损失。

##### 2. 分析和估价

115. Bimont 公司不曾向专员小组提交任何单据, 证明其所有权、购置费用或据称留在项目工地的设备或机械的进口事宜。而且, Bimont 公司不曾说明那些设备和机械的现况, 或者说明自从发生所称损失以来是否得到了任何补偿。

116. Bimont 公司又提交一张面额为 57,904 美元的发货单, 证明它曾购置三部丰田牌越野汽车, 从而增加所称损失的数额。索赔人不能藉着回答是否有进一步证据的机会增加原先所提交索赔的数额。专员小组不同意增加索赔数额, 因为专员小组只审查原先提交的索赔。

117. Bimont 公司为了佐证这项损失所提交的唯一证据是该公司在 1992 年编制的一份清单, 开列了索赔的资产一览表, 还注明了资产的价值。专员小组认为, 没有充分的证据据以证明 Bimont 公司是有关资产的所有人, 或者证明这些资产在发生所称损失的时候已经座落在伊拉克的项目工地。的确, 必须指出的是, Bimont 公司根本不曾为了佐证这项损失而提交任何证据。

##### 3. 对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118.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有形财产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 C. 伊拉克第纳尔的损失

119. Bimont 公司就伊拉克第纳尔的损失索赔 6,451 美元(原来的货币是 2,010 伊拉克第纳尔)。Bimont 公司指出, 该公司于 1990 年 3 月 4 日暂时放弃项目工地的時候, 把 2,010 伊拉克第纳尔存放在伊拉克 Som Datt Builders 公司的保险箱里。

120. Bimont 公司为了佐证对伊拉克第纳尔损失的索赔提交了从 1987 年 7 月到 1990 年 9 月期间的零用现金帐目。该公司还提交了 Som Datt Builders 公司于 1990 年 4 月 19 日承认收到 2,010 伊拉克第纳尔的一封信的影印本。

121. 专员小组认为, Bimont 公司提交的帐户记录表明, 该公司根据合同在合同工程分段完成的时候领取报酬的。帐目显示, Som Datt Builders 公司应于 1990 年 4 月 19 日付给 Bimont 公司的款项为 69,981 伊拉克第纳尔, 但实际上付了 74,930 伊拉克第纳尔。帐目还显示, Som Datt Builders 公司收到的 2,010 伊拉克第纳尔是因为该公司曾经多付给 Bimont 公司这笔款项, 因而予以归还。

122.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伊拉克第纳尔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 D. 对 Bimont 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123. 基于对 Bimont 公司索赔案件的调查结论, 专员小组建议赔偿该公司 92,877 美元。专员小组认定损失日期为 1991 年 8 月 31 日。



## 五、YIT 公司的索赔

124. YIT 公司是芬兰的一家国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科威特公共工程部的一家承包商，负责营建科威特市的 Amiri Diwan 项目(“项目”)。YIT 公司要求赔偿 2,399,593 美元的损失，包括合同损失、有形资产损失、遣返费用、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融资费用以及间接费用和利润的损失。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125. 这个项目工程是根据 YIT 公司和公共工程部于 1989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关于 Amiri Diwan 项目 ‘N’ 楼的第 c/42 号合同进行的。合同总值为 11,778,547 美元。YIT 公司声称，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该项目已经有 60%完工。

126. YIT 公司指出，科威特解放以后，它打算同公共工程部协商重新开工事宜。但是，该公司的努力没有成功。1992 年 2 月 9 日，公共工程部以一封信件通知 YIT 公司说，该部根据 1991 年 1 月 27 日第 148(19/91)号决定认定这项合同已经终止。

127. 芬兰出口担保局给了 YIT 公司相当于合同总值的 90%的信贷风险保证金。YIT 公司先后于 1991 年 9 月、1994 年 2 月和 6 月一共要求芬兰出口担保局赔偿 474,154 美元。YIT 公司提交了芬兰出口担保局 1994 年 6 月 23 日的赔偿决定的影印本。从芬兰出口担保局的决定可以确定下列资料：

- (a) YIT 公司根据有关信贷风险保险单，有权领取芬兰出口出口担保局所裁定总金额的 90%(即 461,413 美元)；
- (b) 芬兰出口担保局先后于 1991 年 6 月 13 日、1994 年 1 月 17 日和 4 月 21 日通过的三个单项决定中裁定赔偿 YIT 公司 512,681 美元；
- (c) 1991 年 6 月 19 日，芬兰出口担保局向 YIT 公司支付了 1,034,450 美元；
- (d) 根据该项赔偿决定，YIT 公司必须偿还出口担保局 686,995 美元——这是超额支付的赔偿费和另外一笔同补偿费用有关的费用，从 1994 年 6 月 23 日到偿还之日为止，按照年率 10%计算利息。

128. YIT 公司要求赔偿合同损失 445,028 美元，包括在工地遗失或损坏的材料、灭失的预付款、鸠工费用、计划采购和递交费用、保证费和遣返员工费用。



## 2. 分析和估价

### (a) 在工地遗失或损坏的材料

129. YIT 公司由于原先索赔的数额于 1994 年 6 月 27 日从芬兰出口担保局得到赔偿所以在处理期间撤回了对这项损失的索赔。

### (b) 损失的预付款

130. YIT 公司要求赔偿 1990 年 6 月和 7 月付给科威特的两个材料供应商现已灭失的 13,211 美元。YIT 公司声称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向科威特材料供应商定购的材料无法运交 YIT 公司。YIT 公司从一个供应商收回部分预付款以后向下修订了原先的索赔数额。

131. 为了佐证它对损失的预付款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 1990 年 6 月和 7 月填发的要求 YIT 公司预付应付数额的两份订购单的影印本。YIT 公司也提交了显示 YIT 公司曾于 1990 年 6 月 13 日和 7 月 8 日以支票付款的凭证。

132. YIT 公司不曾说明它无法收回预付款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关系。YIT 公司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科威特的供应商失去偿还能力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所造成的结果。因此，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未能证明所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133.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预付款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 (c) 鸠工费用

134. YIT 公司要求为 1989 年 8 月开始进行项目和 11 月 30 日之间化费的鸠工费用损失赔偿 96,850 美元。这笔费用包括薪资、赫尔辛基于科威特之间的旅行费用、劳工、临时工作、YIT 公司在科威特支付的保险费(YIT 公司不曾根据有关保险单收到任何付款)以及其他杂项费用。YIT 公司要求赔偿所化费费用的 40%。YIT 公司认为，合同尚未完成的部分为 40%。

135. YIT 公司要求赔偿所称损失与芬兰出口担保局 1994 年 6 月 23 日的决定所裁定赔偿数额(即 81,367 美元)之间的差额，YIT 公司已经收回 90%的损失。

136. 为了佐证对鸠工费用损失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一份“未收回的鸠工费用”摘要，开列了所索赔的有关费用和这些费用的一些、而不是全部的收据和发票。但是，这些收据显然都是芬兰文，并没有译成英文。而且，由于 YIT 公司没有提交可供说明或对照参考“未收回的鸠工费用”摘要的资料，并不清楚那些收据同那些项目有关。

137.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没有就所称损失提交充分的证据。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鸠工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 (d) 计划、采购和递交费用

138. YIT 公司要求对总公司的间接费用、员工薪资和投标期间(198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项目营建期间(1989 年 9 月 1 日至 1990 年 8 月 30 日)的住宿费用赔偿未摊提的费用 257,541 美元。

139. YIT 公司声称，它本来应该能够在项目持续期间收回上述费用，它算定所遭受的损失是项目总开支的 40.1%。

140. 为了佐证它对计划、采购和递缴费用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一份摘要，列明据称在投标期间和营建期间由这个项目引起的有关费用和总公司技术间接费用。

141. YIT 公司指出，它无法为索赔提出佐证，因为它按照芬兰法律关于至少保留文件 5 年的规定销毁了有关文件。

142. 专员小组认定，YIT 公司没有提交充分的证据来证明所称损失。专员小组建议不对计划、采购和递交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 (e) 已经支付的保证费用

143. YIT 公司要求赔偿保证费用 32,475 美元。有关保证是就项目核发的。这些保证是就项目工程核发的预付款保证、工作质量保证和供应劳工保证，以及芬兰保证公司核发的三项保证。

### (一) 预付款保证

144. 科威特商业银行于 1989 年 9 月 7 日核发预付款保证金 1,177,855 美元。这笔保证金于 1991 年 5 月 7 日期满。YIT 公司要求赔偿它为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5 月 7 日之间的保证金所支付的 1,379 美元。

145. 根据合同条件第 60(4)条，YIT 公司一旦支付了合同总值的 10%，就必须投放预付款保证。

146. 为了佐证对预付款保证支付之费用提出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一份预付款保证书的影印本。YIT 公司也提交了 1990 年 6 月 21 日公共工程部要求科威特商业银行将保证数额减为 721,730 美元的一封信的影印本。

147. 专员小组认定，YIT 公司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证明 1990 年 8 月 2 日那天项目正在进行。根据合同条件，必须投放预付款保证金。因此，专员小组认为，该项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YIT 公司提交了证据，表明截至 1990 年 8 月 2 日，尚未解决预付款保证事宜。

148. 专员小组建议就预付款保证金赔偿 1,379 美元。

### (二) 工作质量保证

149. 科威特商业银行于 1991 年 6 月 2 日核发了 1,177,855 美元的工作质量保证。该项保证在 1991 年 6 月 2 日期满。YIT 公司要求赔偿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6 月 2 日之间缴纳的费用 2,461 美元。

150. 根据合同一般条件第 10 条，YIT 公司必须投放工作质量保证。

151. 为了佐证对工作质量保证费用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科威特商业银行为了确认工作质量保证的期满日期是 1991 年 6 月 2 日而于 1989 年 9 月 21 日写给该公司的一封信的影印本。

152.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证实 1990 年 8 月 2 日那天项目的确在进行。合同一般条件规定必须投放工作质量保证。因此，专员小组认为，这项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YIT 公司提交了证据，证实 1990 年 8 月 2 日那天尚未解决工作质量保证事宜。

153. 专员小组建议就工作质量保证费用赔偿 2,461 美元。

### (三) 供应劳工保证

154. 科威特商业银行核发了供应劳工保证金 216,263 美元。这项保证于 1991 年 9 月 17 日期满。YIT 公司要求为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9 月 17 日之间支付的费用赔偿 518 美元。

155. 根据合同的一般条件第 24 条，YIT 公司必须投放供应劳工保证，为工人购买意外事故保险。

156. 为了佐证对供应劳工保证支付费用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簿记和银行凭证，这项资料大多用芬兰文书写，没有译成英文。YIT 公司没有提交供应劳工保证证书的影印本。

157.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提交了充分的证据，证实 1990 年 8 月 2 日那天项目正在进行。合同的一般条件规定必须投放供应劳工保证。但是，YIT 公司没有提交充分的证据来证实这项损失。

158.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供应劳工保证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 (四) 芬兰出口担保局核发的保证

159. YIT 公司要求赔偿 28,117 美元，这是为了领取芬兰出口担保局核发的三项保证所支付的费用。根据芬兰出口担保局提供的信用风险保证责任范围，芬兰出口担保局核发的保证将在合同所规定的数额没有得到支付的情况下偿付 YIT 公司。YIT 公司指出，为了获得有关信用风险保险单，“必须支付其余的保证费用才有权要求赔偿”。

160. 为了佐证对这项损失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付款凭证的影印本，证实该公司向芬兰出口担保局缴纳了 1990 年 3 月至 9 月、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3 月和 1991 年 3 月至 9 月的付款。YIT 公司没有提交这些保证的影印本。

161.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没有证明所称损失和伊拉克入侵并占领科威特事件之间的直接关系。保证费用类似于为信贷风险保险单支付的保险费。专员小组认为，保证费用是无论承包商能否从有关保险单得到赔偿，他们通常预期会损失的数额。YIT 公司根据芬兰出口担保局提供的信贷风险保证办法提出索赔，并且得到

大量的赔偿。因此，专员小组认为，把这些费用称为损失并不适当，它绝对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

162.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领取芬兰出口担保局核发的保证书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 (f) 遣散费用

163. YIT 公司要求赔偿 44,951 美元，据称这是它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后用于遣散员工的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员工的薪资、旅馆费用、旅行费用、机票费用、运费和其他杂项费用。YIT 公司指出，它所索赔的费用也包括工程停工以后企图使合同重新开始而与科威特公共工程部进行谈判的费用。它也包括知道无法重新开始执行项目以后向公共工程部偿还欠款的数额。

164. 芬兰出口担保局裁定给予 YIT 公司所索赔的部分数额。裁定的数额为 67,220 美元，YIT 公司领取这个数额的 90%，即 60,498 美元。芬兰出口担保局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的赔偿决定中指出，它驳回了 YIT 公司所索赔的遣散员工损失，因为这些费用“不是普通保险办法所承保的损失”。此外，专员小组认为，项目经理的旅行费用不能视为保险单所承保的遣散费用。根据有关的保险单，YIT 公司由于适用最大限度承保范围，不能再度领取任何数额了。

165. 为了佐证对这些损失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一份遣散费用摘要，开列了各项费用，并且简单地说明了各项费用的性质。YIT 公司也为所索赔的大部分损失提交了收据的影印本。YIT 公司还提交了其审计员于 1991 年 12 月 13 日核可遣散费用摘要的一份证明。

166. 专员小组认为，根据提交的证据，对项目下马所索赔的数额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为它所遭受的损失提交了充分的证据。

167. 专员小组建议对遣散费用赔偿 44,951 美元。

### 3. 对合同损失的建议

168. 专员小组建议对合同损失赔偿 48,791 美元。

## B. 有形财产的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169. YIT 公司要求赔偿有形财产损失 224,008 美元。索赔的对象是该公司声称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的时候留在项目工地的建筑机械、办公家具、设备和消费产品。

170. YIT 公司指出，YIT 公司的代表于 1991 年上半年回到项目工地时发现建筑机械和设备不见了。工地宿舍和办公家具不是受到重大损坏，就是被偷走了。车间的工具业被偷走了。

### 2. 分析和估价

171. 为了佐证对这项损失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遗失的固定资产摘要，开列了有关的资产。YIT 公司业提交了一份固定资产报告，其中载有 4 份个别的设备清单、所称各个项目的价值和购置日期。YIT 公司也提交了发票和支票付款凭证，证明有关设备于 1989 年终了时和 1990 年上半年在科威特购置。

172. 芬兰出口担保局裁定对遗失的固定资产赔偿 205,529 美元，向 YIT 公司支付了这个数额的 90%。但是，1994 年 6 月 23 日的赔偿决定没有详细开列在信贷风险保证单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的资产情况。YIT 公司不曾对此提出任何解释。

173.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它要求赔偿的资产不曾从芬兰出口担保局得到赔偿。

### 3. 对有形财产损失的建议

174.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有形财产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 C.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 1. 事实和争论

175. YIT公司要求就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赔偿400,451美元。YIT公司从这项损失的索赔数额中扣除了它在科威特出售某些家具得到的1,443美元。这项索赔是YIT公司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遣返5个员工的费用。YIT公司指出,这些员工在领取伊拉克当局发给的准予通过伊拉克前往土耳其的证件之前在科威特停留了一段期间。这些员工接着前往伊拉克/土耳其边境,在边境停留两周以后,员工的妻子获准离开伊拉克前往土耳其。但是,YIT公司的员工被带到巴格达,当做人质拘留起来。他们在1990年11月获得释放。

### 2. 分析和估价

176. 为了佐证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索赔,YIT公司提交了一份题为“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摘要”的文件。这份文件开列了1990年8月10日至1991年3月31日的费用。YIT公司也提交了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的影印本以佐证对摘要中所列大多数损失的索赔。YIT公司也提交了该公司主管国际业务活动高级副主席于1998年9月16日就撤离员工情况发表的一份说明。

177. YIT公司提交的这项费用摘要将损失细分为如下类别:芬兰的救援行动(试图争取释放人质)费用、人质费用、芬兰——阿拉伯协会主席的旅行费用、和人质的薪资。

#### (a) 芬兰的救援行动费用

178. YIT公司要求就芬兰总公司试图争取释放人质的费用赔偿14,325美元。

179. YIT公司指出,当人质被拘留在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时候,(碰巧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时在芬兰访问的)项目经理曾试图通过芬兰政府和其他官方来源向这些人提供帮助。

180. YIT公司提交的“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文件中按项目开列了索赔数额。索赔的项目多半附有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的影印本。

181. YIT 公司主管国际业务活动高级副主席的声明证实芬兰总公司的工作人员曾经一致努力争取人质获释。

182. 专员小组认为，索赔的数额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关系。专员小组认定 YIT 公司已提交证据，证实所索赔的大半费用。但是，也有一些索赔数额没有原始证据作为佐证。因此，专员小组建议将这一数额减少，而只赔偿索赔数额的 80%。

183. 专员小组建议就芬兰的救援行动费用赔偿 11,460 美元。

#### (b) 人质费用

184. YIT 公司要求就人质费用赔偿 98,590 美元，其中包括现金预付款(12,829 美元)、人质照料费用(21,237 美元)、旅行费用(6,984 美元)和遗失的个人财物(57,540 美元)。

185. YIT 公司提交的“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摘要”文件逐项开列了索赔的数额。各项损失大多附有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的影印本。但是，专员小组无法从 YIT 公司提交的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中验明哪些是“遗失的个人财物”。按照 YIT 公司提交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的方式，专员小组无法查出哪些是“遗失的个人财物”的对照资料。

186. YIT 公司没有就所谓的“遗失的个人财物”提出任何解释。

187. 专员小组认为，索赔的数额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的关系。专员小组认为，除了所谓的“遗失的个人财物”以外，YIT 公司对索赔的费用提交了充分的证据。

188. 专员小组建议就 YIT 公司对现金预付款和人质照料费用的索赔全额照给。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遗失的个人财物给予任何赔偿。专员小组建议对 YIT 公司索赔的旅行费用进行调整，以便考虑到在伊拉克不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正常状况下的旅行费用。

189. 专员小组建议就人质费用赔偿 38,954 美元。



(c) 芬兰国会议员的旅行费用

190. YIT 公司要求就芬兰国会议员前往伊拉克的旅行费用赔偿 20,532 美元，这些议员试图要求伊拉克当局释放被当做人质拘押起来的 YIT 公司员工。

191. 为了佐证对这项损失的索赔，YIT 公司主管国际业务活动副主席发表了一份声明，描述了国会议员的伊拉克之行。这项声明指出，芬兰国会议员前往伊拉克，试图要求当局释放一些芬兰人质，其中包括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时正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从事项目工作的另一些芬兰公司的员工。

192. YIT 公司提交的“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摘要”文件开列了各项索赔数额。但是，专员小组无法就 YIT 公司提交的有关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找出各项损失的对照资料。YIT 公司提交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的方式使得专员小组无法进行索赔数额的比对工作。

193.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不曾充分解释所称损失和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有什么直接关系。此外，YIT 公司不曾就它的损失提交充分证据。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对芬兰国会议员的旅行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d) 芬兰——阿拉伯协会主席的咨询费用

194. YIT 公司要求就芬兰——阿拉伯协会主席的咨询费用赔偿 47,708 美元。YIT 公司指出，它敦请芬兰——阿拉伯协会促使伊拉克当局释放人质。

195. YIT 公司提交的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摘要逐项开列了索赔的数额。但是，YIT 公司没有提交任何证据(例如收据、发票和付款凭证)证明所称数额。

196.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不曾充分说明所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关系。此外，YIT 公司不曾就所称损失提交充分证据。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对芬兰——阿拉伯协会主席的咨询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e) 人质的薪资

197. YIT 公司要求就 5 个员工被当做人质拘押期间的薪资费用(包括芬兰的社会成本)赔偿 81,602 美元。事实上，这是对 YIT 公司遗失的生产力的索赔。虽然 YIT

公司向员工支付了薪资，在这些员工被拘押期间，该公司并不曾从员工得到任何利益。

198. 为了佐证对人质薪资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有关员工薪资簿记的影印本。YIT 公司也提交了由芬兰的独立来源提供的在有关期间适用于建筑业的社会成本。

199. 专员小组认为，索赔数额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有直接的关系。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就薪资费用提交了充分的证据。专员小组相信，YIT 公司在有关期间不曾从员工得到任何利益。

200. 专员小组建议就人质薪资赔偿 81,602 美元。

(f) YIT 公司地区经理的薪资

201. YIT 公司要求就其地区经理一年的薪资费用赔偿 139,137 美元。

202. YIT 公司指出，该地区经理参加了对人质的救援行动。在人质获释以后，该经理试图同科威特公共工程部谈判恢复项目事宜。他随后于 1991 和 1992 年在科威特试图索取公共工程部尚未根据合同支付的款项。该地区经理也参加了向芬兰出口担保局和本委员会提出索赔的准备工作。

203. 为了佐证对薪资费用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对该区域经理在有关期间薪资费用的详细计算数字。

204. 专员小组不对 YIT 公司该地区经理薪资中同向本委员会提交索赔的准备费用有关的部分提出任何建议，因为可否要求索赔准备费用应该由理事会另外决定。

205.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没有解释所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关系。YIT 公司提出的解释表明：该地区经理是从总公司支薪的员工。专员小组认为，即便伊拉克没有入侵和占领科威特，YIT 公司还是必须向该地区经理支付薪资。

206.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该地区经理的薪资给予任何赔偿。

### 3. 关于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费用

207. 专员小组建议就对其他人付款或救济费用赔偿 132,016 美元。

#### D. 融资费用

##### 1. 事实和争论

208. YIT 公司要求对融资费用赔偿 467,349 美元，其中包括无法使用被冻结的科威特银行帐户资金(156,323 美元)、没有按照承包商第 9 号付款证明付款的利息(283,254 美元)和遗失的零用现金(27,772 美元)。

209. YIT 公司另外索赔 1993 年 11 月 23 日至 1996 年 9 月 23 日的利息 23,702 美元。

##### 2. 分析和估价

###### (a) 在科威特被冻结的银行帐户

210. YIT 公司要求就它无法动用被 3 家科威特银行冻结的资金情事赔偿 156,323 美元。这项索赔之标的是据称 YIT 公司于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被冻结的资金的利息。

211. YIT 公司指称，如果它能够在有关期间将资金存放在芬兰的银行，就能够取得每年 12% 的利息。12% 的年利率比科威特帐户所适用的利率高得多。

212. 为了佐证被冻结在科威特的资金的利息损失，YIT 公司提交了证明该公司 1990 年 8 月 2 日在科威特商业银行的存款余额的结单影印本。

213.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不曾证明所称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关系。将资金存放在特定国家的决定是开展国际业务活动的任何公司必须作出的商业决定。在作出这项决定的时候，任何公司通常应该考虑到有关国家或区域所涉及的风险。专员小组认为，这项损失(基本上是对可能取得的更多利息收入的索赔)的因果关系并不是直接的关系。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不能对 YIT 公司的这项索赔给予任何赔偿。

214. 专员小组认为，不能就 YIT 公司无法使用被冻结在科威特银行的资金情事给予任何赔偿。

(b) 承包商第 9 号付款证明的延误

215. YIT 公司要求就承包商第 9 号付款证明(“证明”)受到延误按照年率 12% 赔偿其利息损失 283,254 美元。

216. “证明”涉及 YIT 公司在 1990 年 7 月完成的工程。YIT 公司第一次在 1990 年 8 月 1 日发出这份证明。科威特公共工程部应于 1990 年 8 月 30 日支付“证明”中所开列的数额。

217. YIT 公司指出，该公司于 1991 年 10 月 15 日第四次向公共工程部提交“证明”。1991 年 10 月 27 日，公共工程部同意支付“证明”中所开列的数额。公共工程部于 1992 年 5 月和 7 月支付了应该支付的数额，并于 1994 年 2 月 9 日支付余下的数额。

218. 为了佐证由于“证明”付款被延误所造成的利息损失，YIT 公司提交了于 1992 年 5 月 2 日修订过的“证明”影印本。YIT 公司不曾提交“证明”正本的影印本。

219. 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未能具体证明公共工程部不曾按时支付“证明”开列的款项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结果。因此，专员小组建议不对这笔损失给予任何赔偿。

(c) 遗失的零用现金

220. YIT 公司要求赔偿据称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遗失的零用现金 27,772 美元。YIT 公司不曾解释这笔现金是如何遗失的。

221. 为了佐证对遗失的零用现金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一份手抄文件，开列 1990 年 7 月份零用现金的进出数字和截至 1990 年 8 月 1 日的所称数额的现金结存。这份文件来源不详。这份文件提到一份“日报”，据称该报载有 1990 年 7 月份的交易详情。但是，YIT 公司不曾提交该日报的影印本。

222. 专员小组认为项目进行期间可能有过周转现金余额。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不曾提交充分证据证明项目工地有过零用现金。YIT 公司提交的该份文件不足以证明这一点。

223.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遗失的零用现金给予任何赔偿。

### 3. 对融资费用的建议

224.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融资费用给予任何赔偿。

#### E. 总公司的间接费用和利润损失

225. YIT 公司要求就总公司的间接费用损失和未经执行的合同价值的利润损失赔偿 839,055 美元。YIT 公司计算索赔数额的办法是按照土木工程、机械工程和电机工程未完成部分的价值乘以 4%至 15%来计算利润损失和间接费用损失。

226. 为了佐证对总公司间接费用损失和利润损失的索赔，YIT 公司提交了该公司对项目所作价格分析的影印本。该项价格分析是合同的一部分，其中载有 YIT 公司总公司间接费用百分率和项目利润率的估计数。YIT 公司没有提交进一步的证据来证实索赔的数额。(本报告中附载的)YIT 公司 1987 至 1989 年财务报表并没有载列充分的资料，说明 YIT 公司于有关期间在中东地区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质量，使专员小组得以就该项合同的预期获利率得出任何结论。

227. 专员小组认为，不能光凭价格分析作为预期获利率的证据或衡量 YIT 公司对该项目工作的实际表现的依据。YIT 公司不曾提交任何文件证实价格分析中所载述的数额。因此，专员小组认为，YIT 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实预期的获利率和间接费用。

228. 专员小组建议不对总公司的间接费用和利润给予任何赔偿。

#### F. 对 YIT 公司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29. 基于对 YIT 公司索赔案件的调查结果，专员小组建议赔偿 180,807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损失日期是 1990 年 11 月 16 日。



## 六、 C. HAUSHAHN GMBH 公司的索赔

230. 1998年10月30日,委员会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撤消 C. Haushahn Gmbh 公司撤消索赔的通知。考虑到这一信函,专员小组根据《规则》第42条于1998年11月30日签发了一项程序令,确认这一撤消,并终止了专员小组对 C. Haushahn Gmbh 公司索赔的审理。



## 七、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索赔

231.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是向建筑项目提供原材料和制成材料的匈牙利公司。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为与科威特若干建筑项目相关的合同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创收财产损失、撤离费用和贷款利息索赔,数额为 3,928,536 美元。

232. 1989 年 6 月,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通过一个匈牙利实体即水利出口承包联合公司(“Hydroexport”)(该公司是以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代理人身份行事的),与一家科威特客户签订了若干合同。根据合同,该公司同意提供钢制结构,并在科威特的 Ahmadi 项目工地安装这些结构。

233. 此外, Hydroexport 于 1990 年 7 月 26 日(估计是代表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尽管该公司并没有说明这一点)与科威特公共工程部签订了 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说,在合同执行之前,该公司为投标作了准备工作,并为前往科威特进行项目施工作了人员方面的准备。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要求为这一初始准备工作索赔。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234.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要求为合同损失索赔 2,807,529 美元。有关的项目合同是 Hydroexport 与各个具体工程涉及的科威特实体签订的。Hydroexport 代表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签订了下列合同:

- (a) 与 Sa'ad Murshed 贸易和承包总公司(“SAAD”)签订了关于一环路和六环路扩建项目的四项合同(日期均为 1989 年 6 月 19 日)。根据这些合同,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同意为科威特的 Ahmadi 项目工地提供和竖立钢制结构。环形路的主要项目合同是科威特公共工程部与各承包商签订的。SAAD 与每个承包商签订了分包合同;
- (b) 与科威特公共工程部签订了关于 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的 SE/S/52 号合同,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26 日。

235.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提供了该公司与 Hydroexport 199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的“科威特战争损失执行索赔协议”副本,其中提到了每一项目合同。该协议说,

Hydroexport 当时是代表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行事的，但是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具有合同之下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责任。协议授权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根据协议就承受的所有损失直接向本委员会索赔。

236. 下表摘要列有索赔涉及的各项合同、每项合同的主要承包商和索赔金额。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索赔

合 同	主要承包商	索赔金额(美元)
1. 1989年6月19日与 Sa'ad Murshed 签订的合同(环形路项目)		67,045
一、 RA64(悬空标志支架)	Bess 工程公司	
二、 RA64(铝制隔离栏)	Bess 工程公司	
三、 RA157(悬空标志支架)	联合海湾建筑公司	
四、 RA157(镀锌围栏)	现代工程建筑公司	
2. 1990年7月26日与科威特公共工程部签订的合同(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	Hydroexport	2,740,484
共 计		2,807,529

(a) 环形路项目

237.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要求就四项环形公路项目合同下“失去的利益”索赔，该公司对所称利益损失的计算是，合同之下未完成工作的 10%。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说，环形路项目的工程在伊拉克入侵时有 60%已经完成。虽然该公司称，其雇员于 1990 年 8 月底撤出了科威特，但现在并不清楚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是何时停工的。

238. 据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说，未完成工程的价值为 670,450 美元。该公司要求得到这一数额的 10%，即 67,045 美元，用于赔偿它所说的损失。

(b) 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

239.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对于所说的这一项目损失使用的计算比例是，109,619,377 美元合同总价格的 2.5%。截至伊拉克入侵之时，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并

没有开始项目合同的工作，但它声称支出了与筹备工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合同初步招标的谈判和准备及为项目开工支出的旅费和人员准备费用。作为对损失的证明，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提交了项目合同的副本。

## 2. 分析和估价

240. 虽然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提交的是合同损失索赔，但实际上这是利润损失索赔。

### (a) 环形路项目

241. 专员小组认为，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所称与 SAAD(环形路工程)合同相关的损失仅仅是以所有四项合同的工程已有 60%已经完工这样一种说法为依据。该公司因此索要其余 40%未完工程的价格的 10%，即 19,376 科威特第纳尔。但是，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没有能够提出表明伊拉克入侵之时与 SAAD 签订的合同正在执行的任何证据，也没有关于完成的工作或剩余工作量的任何证据。另外，也没有提出关于项目可能利润率的任何证据。而且，专员小组认为，与不同的主要承包商签订的所有四项合同不可能处于完全相同的执行进度。

### (b) 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

242. 这一项目的合同副本中仅有一份合同纲要，没有包含着一般性和技术条件、招标文件和价格资料的附件副本。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未能提供这些补充文件。关于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完成的工作或在项目合同之下支付或被收取金额，没有相关的佐证。另外，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并没有出证表明所称的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关联。

243. 关于与公共工程部的合同(Ardiya 污水处理厂项目)，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也没有为合同的当时利润率提供充分的证据。

###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244. 专员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 B. 有形财产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245.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为据称留在环形路项目工地的有形资产索赔 859,536 美元。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说，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留在项目工地的一些材料被运走，一些半成品被毁，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办公室、车间和宿舍遭到洗劫和破坏。

##### 2. 分析和估价

246. 有形资产索赔有三项内容：(a) 在科威特的工具和机械被毁；(b) 留在工地的材料损失；(c) 雇员的家具和宿舍损失。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为这些据称的损失提供了大量的证据以及一份完整的资产细目表。

247. 关于工具和机械，专员小组认为，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充分地表明拥有此类资产，而且在伊拉克入侵时这些资产在科威特。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还向专员小组证明了此类资产的购置价格。多数物品是 1989 年进口的，其中既包括设备也包括消耗品。在此基础上，专员小组认为，至少某些消耗品在伊拉克入侵之时已经用完。专员小组建议为工具和机械赔偿 12,000 美元。

248. 关于伊拉克入侵之时留在工地上的材料，专员小组认为，在正常情况下，此种材料会毫不拖延地被用于永久性工程。但是，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甚至连此种材料是否运到了科威特都未能证明。关于在科威特购置材料的问题，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没有表明这些材料是否已经交货或付款。由于未能出示运货单据的英文译本，专员小组无法判断是否发生了损失，即使发生了损失，金额又是多少。

249. 最后，关于损失的家具和职工住宿用品，专员小组认为，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证明了自己对这些家具和住宿用品的所有权、购置价格和这类物品在伊拉克入侵之时确实在科威特。但是，该公司大幅度高估了所称的损失，没有考虑到这些

物品的折旧。专员小组采用了一种适当的折旧率，建议为家具和住宿用品损失赔偿 5,000 美元。

###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250. 基于有关的审议结果，专员小组建议为有形资产损失赔偿 17,000 美元。

#### C.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51.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为将 9 名工人从科威特撤至匈牙利而引起的费用索赔 10,381 美元。该公司说，这批工人是在 1990 年 8 月底乘坐匈牙利外交部包租的一架飞机撤离的。

252. 基于对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档案及匈牙利政府提出的索赔的审议，专员小组判定，确有 9 名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雇员被撤离科威特。匈牙利工人的撤离是驻科威特的匈牙利大使馆组织的。尽管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说，它向外交部付了钱，但专员小组在任何一方的档案中都没有找到此种付款的证明。

253. 专员小组建议，对提供给他人的付款和救济不予赔偿。

#### D. 商业交易费

254.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为“出口收入初步贷款而在匈牙利所借贷款的利息”索赔 251,090 美元。

255. 这一据称损失是一笔商业交易费用。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并没有解释这笔贷款与哪一个项目相联，也没有解释这笔贷款在 1990 年 8 月 2 日的状况。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称，它需求用这笔贷款为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造成其资产和收入损失之后开展的活动供资。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没有为贷款利息索赔提供佐证。

256. 专员小组建议，商业交易费用不予赔偿。

E. 对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57. 专员小组基于对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索赔的审议，建议赔款 17,000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损失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 八、东芝公司的索赔

258. 东芝公司(“东芝”)是一家日本公司,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参与了科威特两个电站项目的建设。所涉项目是 Az-Zour 南方发电厂和分属各个单项合同的 Ahmadi/Hawalli/Wafra 变电站。

259. 东芝要求为有形资产损失和对他人的救济付款索赔 1,477,196 美元。

## A. 有形资产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260. 东芝要求为有形资产的损失和损坏索赔 1,428,266 美元。东芝提供了此类物品的大量清单,包括据称在工地办公室和雇员宿舍损失的资产、零部件、工具和设备、库区和库房及个人财产。对除个人财产以外的所有资产类别,东芝都提供了购置费用和单位价格。东芝还提交了表现工地办公室受到一些破坏的照片。

### 2. 分析和估价

261. 虽然东芝的这一索赔是作为合同损失索赔提交的,但事实上这是有形资产损失索赔。

262. 东芝提交了列有据称损失的每种资产的数量、单位价格和总价附录表。关于据称在工地办公室损失的资产,有关附录还列出了资产的购置月份。东芝还提交了表现所受破坏的照片。照片表明,在 Az-Zour 的东芝工地办公室遭到了洗劫,有些小型资产被破坏。据说其他一些资产被盗窃。

263. 关于雇员的个人财产,提交了一份人名单和其中每个人索赔的金额。东芝公司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情。关于库区、库房和其他资产,所称的损失没有单项列出,而是分为四类,没有进一步的详情。

264. 关于工地办公室损失的资产,专员小组认为,东芝表明了自己的所有权、购置费用和这些财产在伊拉克入侵时确实在科威特。经对财产价值的适当理算,专员小组认为,损失价值为 30,000 美元。关于其他资产,专员小组认为,尽管秘书处一再催问,但东芝没有提交关于该公司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的购置费和伊拉克入侵之时这些资产确实在科威特的证据。

###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265. 专员小组建议，为有形资产损失赔偿 30,000 美元。

#### B. 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266. 东芝为提供给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索赔 48,930 美元。

267. 东芝没有提供这一损失内容的背景情况或法律依据详情。现在并不清楚这一损失内容究竟是撤离费用索赔还是另一类对其他人的付款或救济费用索赔，或者说，实际上这是(与“E”类索赔表所述相反)关于东芝有关雇员所有的有形资产损失的索赔。

268. 东芝公司并没有提供证明所称损失的任何资料或文件。

269. 专员小组建议，对提供给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不予赔偿。

#### C. 对东芝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70. 专员小组基于对东芝索赔的审议结果，建议赔偿 30,000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损失日期为 1990 年 8 月 2 日。



九、 MUNIR SAID MOH'D DAWUD SAMARA  
(埃米尔总承包公司)的索赔

271. Munir Said Moh'd Dawud Samara(“Munir Samara”)是一名约旦人,在约旦注册的合营企业埃米尔总承包公司(“合营企业”)占有68.5%的股份。这个合营企业在伊拉克的巴格达 Alqaim Akashat 铁路项目(“铁路项目”)和 Takrit 饭店项目(“饭店项目”)从事了建筑工程。

272. Munir Samara 为合同损失、有形资产损失(配有全套家具的营地和建筑设备)以及有关履约担保书的损失索赔 3,814,189 美元。该人为这一合营企业据称所受损失的 68.5%索赔。他说,合营企业已经永久性停业,并已进行清算。这一合营企业中的第二合伙方目前下落不明。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273. Munir Samara 为合同损失索赔 2,492,478 美元,其中包括铁路项目的 2,163,562 美元和饭店项目的 328,916 美元。

274. 他在原始索赔中既没有说明其合同损失索赔的性质,也没有附上任何佐证。但是,他确实提交了一封解释信和证明所说损失的若干文件。

### 2. 分析和估价

#### (a) 铁路项目

275. Munir Samara 提供了合营企业与伊拉克工业项目国有公司(“第一雇主”)于 1982 年 5 月 11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副本,合同内容为建造旅客大楼和房屋。铁路项目合同的合同总价为 6,294,682 美元。按照铁路项目合同,该合资企业须在开工后的 20 个月内竣工。

276. 专员小组并不明白 Munir Samara 是如何计算他所说的损失金额的。伊拉克雇主 1986 年 8 月 27 日致巴格达国家税务局的一封信件表明,合资企业的未结余额为 504,923 伊拉克第纳尔。用该信中所列的汇率(合同汇率)计算,这笔款项相当于 1,620,803 美元。对于其余的 542,759 美元, Munir Samara 没有解释索赔的根据。

277. 伊拉克雇主 1986 年 8 月 27 日致国家税务局的信说, 铁路项目合同下的临时付款是 1982 年至 1985 年期间支付的, 铁路项目于 1986 年 1 月 18 日完工。

278. Munir Samara 还提交了一封伊拉克雇主 1988 年 5 月 17 日的信件, 其中表明, 伊拉克雇主又把建造另外 30 个中转站的合同交给了该合资企业, 工期为 24 个月。Munir Samara 没有进一步提到这另一份合同。

279. 对于与偿债义务相关的履约行为发生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的情况, 为了将伊拉克政府的债务排除在外, 专员小组对第 687 ( 1991 ) 号决议中“以前产生”一语已经作过解释, 这是对委员会管辖范围所作的限制。专员小组认为, 伊拉克工业项目国有公司是伊拉克的一个国家机构。

280. Munir Samara 提供的佐证文件表明, 引起所涉债务的履约行为发生于 1982 年至 1986 年期间。专员小组认为, 该人所说的合同损失涉及的完全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

281. 对铁路项目合同之下合同损失的索赔, 属于本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 因而,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无法给予赔偿。据此, 专员小组不能建议为铁路项目提供赔偿。

#### (b) 饭店项目

282. Munir Samara 为了支持他对这一项目的索赔, 提供了伊拉克国家旅游局 (“第二雇主”) 1985 年 10 月 23 日致该合资企业的一封信, 其中说, 第二方雇主已经决定把饭店项目交给该合资企业, 并请其“前来签署合同”。

283. 另外, 他还提供了伊拉克财政部旅游总社 ( 已解散 ) 清算指导组 1992 年 10 月 25 日致合资企业的一封信, 其中列有为饭店项目转帐的临时付款。据这封信说, 1986 年 1 月 8 日至 1987 年 2 月 23 日期间, 转入 Antone Yaquob Andon 帐户的临时付款总数为 83,771 伊拉克第纳尔, 等于按照饭店项目合同应交临时付款的 70%。索赔文件中没有关于此人身份或他与合资企业关系的任何资料。

284. Munir Samara 没有提供饭店项目合同的副本, 也没有提供他或合资企业实际上有权收取饭店项目合同付款的任何证明。这个涉及饭店项目合同下临时付款收款人的问题使人对 Munir Samara 或合资企业在饭店项目合同之下的权利产生怀疑。专员小组不能建议对据称在饭店项目合同下欠下的款项给予赔偿。

###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285. 据此，专员小组无法建议赔偿合同损失。

#### B. 有形财产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286. Munir Samara 为有形财产损失索赔 1,190,741 美元，其中包括一座配有全套器具的营地(200,000 美元)和用于铁路项目的厂房、设备和车辆(990,741 美元)。

##### 2. 分析和估价

287. Munir Samara 声称，营地器具是由于伊拉克入侵而被遗弃的，但他没有提到支持这一说法的佐证。索赔中包括哪些物品以及这些物品的价值如何都是不清楚的。营地器具费用并不是向有关伊拉克雇主收费的一个单独项目，而是纳入了有关项目合同的收费率的一笔费用。因此，专员小组建议，损失的营地器具不予赔偿。

288. Munir Samara 说，用于铁路项目的厂房、设备和车辆是不能再出口的，所以后来被伊拉克政府用于萨达姆河项目。该人作为所述损失佐证所提交的唯一文件，是伊拉克财政部 1986 年 8 月 13 日发给 Alqaim 海关的信函，请其提供一份“收据报告，列明”所附属于合资企业的设备和机器清单中的“遗失物品”。该信附有一份清单，标题是“被伊拉克政府没收用于萨达姆河建设项目的设备清单”，列有 17 件设备(车辆、装卸机和一台真空泵车)及各车辆的车牌号码和成本。

289. 伊拉克财政部该信所附清单列出的设备的总值为 742,200 美元(1986 年) Munir Samara 说，“至 1993 年”的设备价值，“包括 7 年的利息”，为 1,446,338 美元。他没有解释他是如何计算出这一索赔数额的。Munir Samara 忽略了折旧因素，并且没有在索赔中扣除运输和向约旦再出口的费用。

290. 该人未能表明所受损失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之间的直接联系。从他提交的证据看，属于合资企业的设备和机器早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以前四年的 1986 年就被伊拉克政府没收了。据此，专员小组建议，厂房、设备和车辆损失不予赔偿。



###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291. 专员小组建议，有形资产损失不予赔偿。

#### C. 履约保证金损失

292. Munir Samara 为与一笔履约保证金相关的损失索赔 130,970 美元。铁路项目合同规定，该合资企业向伊拉克工业项目国有公司提供约旦——科威特银行贾巴尔安曼分行签发的履约担保书，保证金数额为 313,176 美元。

293. Munir Samara 说，约旦——科威特银行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断将这一担保展期，直至 1991 年 10 月 15 日。该人没有为这一说法提供任何佐证。

294. 铁路项目合同并没有说明铁路项目完工以后维持履约担保书的时间长短。专员小组认为，此种项目的通常惯例是，项目完工之时即应取消履约担保，铁路项目的这一日期是 1985 年 9 月 1 日。Munir Samara 没有说明铁路项目完工之时履约担保书未能取消的原因，也未能证明履约担保书的展期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伊拉克直接造成的。

295. 基于以上原因，专员小组建议履约担保金损失不予赔偿。

#### D. 对 Munir Samara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296. 专员小组基于对 Munir Samara 索赔的审查结果，建议不予赔偿。



## 十、 EBEN 公司的索赔

297. Eben 公司是专门从事家具制造的一家摩洛哥企业，是为伊拉克政府生产现代家具的制造厂商。在 1990 年，该公司作为伊拉克政府的承包人承接了位于巴斯拉的总统府的工作。Eben 为合同损失、商业交易费用(欠付供货商的款项)、有形资产损失、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及金融损失索赔 2,112,600 美元。

298. Eben 说，它是专为伊拉克政府工作的，在伊拉克侵略事件发生时，失去了它的唯一市场。该公司称，这种情况造成的结果是，它被迫解雇非生产性工人。另外，该公司为伊拉克政府专用而加工制造的各种备料和材料贬值并失去用途，造成了 Eben 的仓储费用。

299. Eben 在答复秘书处索取进一步证据的询问时提高了据称损失额，增加了关于“未付保险金法律诉讼”和出售财产的索赔，并且提高了为利润损失和唯一客户/市场损失索要的金额。该公司撤回了为商业交易费用和“与工作人员争执”的索赔。对索取进一步证据的要求进行答复不能作为索赔人提高早先提交的索赔金额的机会。由于专员小组仅审议原始提交的索赔，因而不接受对索赔额的这种提高。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的争论

300. Eben 为两项合同的合同损失索赔 337,000 美元。该公司与(通过在摩洛哥拉巴特的伊拉克使馆行事的)伊拉克政府签订了如下合同：

- (a) 伊拉克巴斯拉的 520 Shanashil 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1990 年 6 月 21 日)(“第一项目合同”);
- (b) 巴斯拉 Nakib 住区的木制屋顶和各种精加工工作的施工合同(1990 年 6 月 24 日)(“第二项目合同”)(统称为“项目合同”)。

301. 第一项目的合同施工截止日期为 1990 年 9 月 24 日，第二项目合同的截止日期为 1990 年 9 月 25 日。按照这两个项目合同，Eben 应在伊拉克的每一项目工地提供 15 名工人和一名技术监督员的服务。第一项目合同的施工合同价格为 320,000 美元，第二项目为 803,053 美元。

302. Eben 是按照利润为合同价格的 30%计算所受损失的。

303. 最后, Eben 说, 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 它预期能与伊拉克政府签订一些未来的合同。但是,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与这些未来合同相关的谈判被终止。

## 2. 分析和估价

304. 作为合同损失索赔的佐证, Eben 提交了项目合同的副本。该公司还提供了伊拉克驻拉巴特使馆 1992 年 12 月 19 日给它的一封信件, 大使馆在信中确认, Eben 的顺差“结欠余额”为 449,221 美元。

305. Eben 说, 1995 年 10 月 24 日, 他收到了摩洛哥政府赔偿其在项目下遭受损失的 119,507 美元。

306. 专员小组认为, 伊拉克驻拉巴特使馆 1992 年 12 月 19 日致 Eben 的信件是确认伊拉克政府对 Eben 欠下债务的证据。专员小组认为, 对债务的确认涉及到 Eben 在项目合同之下完成的工作。

307. 专员小组确信, Eben 所述在项目合同之下遭受的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因为在入侵事件发生之后, Eben 无法继续从事项目合同之下的工作。专员小组认为, Eben 提供了充分的证据, 证明伊拉克政府对其欠有 449,221 的债务。从这一数额中应扣减摩洛哥政府已经付给 Eben 的赔偿数额(119,507 美元)。

##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308. 专员小组建议, 为合同损失赔偿 329,714 美元。

### B. 商业交易费用

309. Eben 撤消了对商业交易费用的索赔。

### C. 有形资产损失

310. Eben 为有形资产损失索赔 479,000 美元。Eben 称, 其家具和机器存货, 包括经过着色和车削的木雕品, 贬值了大约 60%, 并引起了仓储费用。Eben 还说,

为了达到伊拉克政府的规格要求，它购置了新的木器机械，所有这批机器很快就变成无法使用和非产性的机器。索赔总额分为 467,000 美元的库存贬值和 12,000 美元的库存仓储费用。

311. Eben 没有为有形资产损失索赔提交佐证。

312. 专员小组建议，有形资产损失不予赔偿。

####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313. Eben 撤消了关于解雇冗余工作人员的损失索赔。

#### E. 金融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 (a) 集团公司停业

314. Eben 为“Gamma-Design 停业”索赔 210,000 美元。Eben 称，工人们在 1991 年 1 月对集团公司 Gamma-Design 造成的损害迫使该公司停止活动，以一个迪拉姆的象征性价格拍卖。

###### (b) 失去唯一的客户

315. Eben 为失去伊拉克政府这一唯一客户索赔 1,011,000 美元。

316. Eben 称，在伊拉克入侵之后的数月中，它曾试图走上一条较为市场化的道路，向一些可能的摩洛哥客户发信，参加了卡萨布兰卡的一次交易会并在摩洛哥的一些专门化出版物中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这一新方法的目标是使工作人员适应摩洛哥市场的要求，以期争取本国的新客户。但是，Eben 的债权人在 1991 年 6 月威胁说要实行清算。

317. Eben 说，关于失去伊拉克政府这一唯一的客户的损失索赔是指为期三年的一种收益损失，按照 30% 的利润幅度计算，等于 337,000 美元乘以三年，即 1,011,000 美元。

(c) 资本损失

318. Eben 为索赔之前三年的资本收益(该公司在“E”索赔表中称为“三年的本金付款”)损失索赔 75,600 美元。这一索赔数额是用对摩洛哥公司适用的 12% 贷方利息计算出来的。Eben 没有提供进一步详情,因此,这项索赔的情况背景和法律依据都是不清楚的。

2. 分析和估价

(a) 集团公司停业

319. Eben 没有为 Gamma-Design 公司据称受到的损害提交佐证。

(b) 失去唯一的客户

320. 声称的这一损失是一种未来利润损失。首先, Eben 并没有表明它失去未来的利润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第二, Eben 没有表明它有能力在现有合同之下获得利润。最后,如上文第 77-79 段所述,专员小组仅就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时已经存在,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无法完全履约的合同建议给予利润损失赔偿。所说的预期未来合同的利润损失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一种直接后果。

321. 专员小组建议,未来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c) 资本损失

322. 所说的资本损失似乎是要追回 Gamma-Design 这一所涉公司的损失的变相索赔。专员小组认为, Eben 没有为证明这一损失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的直接后果或确实发生了此种损失提交任何证据。

3. 关于金融损失的建议

323. 专员小组建议,金融损失不予赔偿。

F. 对 Eben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324. 专员小组基于对 Eben 索赔的审查结果，建议赔偿 329,714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损失日期为 1992 年 12 月 19 日。



## 十一、荷兰 B. V. 农产品公司的索赔

325. 荷兰农产品公司 B. V.(“荷兰农产品公司”)是一家荷兰企业, 1990 年 7 月 10 日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KISR”)签订了一项合同, 在科威特成套包建了一个自动化温室项目(“项目”)的供货、安装、建造、测试和投入使用。

326. 荷兰农产品公司为利润损失、履约担保金利息损失、附加工时和仓储费索赔 89,627 美元。

## A. 利润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327. 荷兰农产品公司为利润损失索赔 36,107 美元。该公司是按照合同总值的 15%计算利润损失的。该公司称, 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 项目不能如期完工, 因此与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商定, 项目工程暂停 2 年 6 个月。荷兰农产品公司在 1993 年 2 月的原始索赔中称, 在推迟时间超过 2 年半以后, 它与该研究所达成了履行协议的新协议。但是, 荷兰农产品公司没有提供新协议的副本。

328. 荷兰农产品公司还要求取得以零售价格指数测得的利息 21,063 美元。基于第 37 段陈述的理由, 专员小组不处理利息索赔的可赔性问题。

### 2. 分析和估价

329. 作为利润损失的佐证, 荷兰农产品公司提供了合同副本。但是, 它未能提供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一些文件, 如该研究所的招标书和合同的总条件及荷兰农产品公司对该项目的投标书。荷兰农产品公司没有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项目组成内含的利润原始计算副本、关于实际资金效益的管理报告或与该研究所签订的新协议的副本。荷兰农产品公司说,没有这些文件。

330. 专员小组无法根据荷兰农产品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核实所称的利润率(15%)。另外, 荷兰农产品公司也没有提供关于合同当前利润率的充分证据。而且, 由于该公司 1993 年恢复了合同下的工程, 它根据合同可得到的利润似乎最多是受到了拖延, 但并没有损失。

### 3. 关于利润损失的建议

331. 专员小组建议，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 B. 履约担保金的利息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332. 荷兰农产品公司为据称留存达一年(1990年7月17日至1991年8月28日)的一笔履约担保金的利息损失索赔2,889美元。根据合同条件，荷兰农产品公司需为科威特科学研究所开立数额为合同总值10%的一笔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自研究所为荷兰农产品公司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之日生效，在签发竣工证书之后一年内保持有效。

##### 2. 分析和估价

333. 荷兰农产品公司提供了里昂信贷银行荷兰N.V.分行1990年7月17日签发的一份文件，其中请科威特S.A.K.商业银行为荷兰农产品公司向该研究所签发该文件所附履约担保书。荷兰农产品公司还提供了科威特S.A.K.商业银行为该公司向里昂信贷银行荷兰N.V.分行开出的信用证，日期为1991年12月26日。荷兰农产品公司说，履约担保书1990年7月17日至1991年8月28日一直有效。但是，由于作为项目开工先决条件之一的信用证的开具日期为1991年12月26日(即科威特解放后8个月)，这与这一损失内容或日期为1990年7月10日的合同有何种关系，并不清楚。

334. 荷兰农产品公司说，科威特S.A.K.商业银行因业务规章拒绝取消履约担保。该公司并没有说明这些业务规章的内容。该公司没有提供能够证明它曾试图取消履约担保的与科威特S.A.K.商业银行或里昂信贷银行荷兰N.V.分行之间的任何函件往来的副本。最后，荷兰农产品公司没有解释，所称的损失是怎样由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

### 3. 关于履约担保金利息损失的建议

335. 专员小组建议，履约担保金利息损失不予赔偿。

#### C. 附加工时

##### 1. 事实和争论

336. 荷兰农产品公司为起草新协议和制备新图纸用去的附加工时索赔 6,996 美元。该公司是以 154 小时的总时数与 80 荷兰盾的小时费率相乘算出这一数额的。

##### 2. 分析和估价

337. 曾请荷兰农产品公司说明关于参加新协议和新图纸工作的雇员人数及各人小时费率的详情。该公司在答复中说，所述费率正确，但并没有附上有关工资单的复印件以作证明。荷兰农产品公司提供了与它在同一商业大楼内经营并使用相似电话和传真号码的一家荷兰公司 1998 年 3 月 15 日签发的一份收帐单。收帐内容是制备新的技术规格和新的图纸共用了 154 小时，每小时费用为 80 荷兰盾。

338. 专员小组认为，按照一般的商业惯例，起草有新条文的新合同的费用通常包括在新合同的收费之内。荷兰农产品公司并没有提交新合同的副本。

##### 3. 关于附加工时的建议

339. 专员小组建议，附加工时不予赔偿。

#### D. 仓储费用

340. 荷兰农产品公司为在三年内储存建筑材料的费用索赔 22,572 美元。该公司说，由于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它不得不取消向第三方的定货，并将已经交货的材料储存起来。

341. 荷兰农产品公司提供了与它在同一建筑大楼内经营并有相似电话和传真电码的一家公司 1992 年 12 月 31 日的一份仓储收帐单。这是 30 个月(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的仓储费，每月为 1,325 荷兰盾。但是，荷兰农产品公司没有提供按

收帐单付款的证据。专员小组认为，荷兰农产品公司没有提交证明这些指称的充分证据。

342. 专员小组建议，仓储费用不予赔偿。

E. 对荷兰农产品公司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343. 专员小组基于对荷兰农产品公司索赔的审议，建议不予赔偿。



## 十二、EEI 公司的索赔

344. EEI公司(“EEI”)是一家菲律宾公司,为在科威特的 Al Qurain 住区建造 93 个住房单元(“项目”)与 Al-Khamis — Al-Aryan 贸易和承包公司(“主要承包人”)签订了一项分包协议(“合同”),日期为 1988 年 6 月 26 日。主要项目合同是主要承包商与科威特国家住房局(“雇主”)签订的。EEI 为合同损失、利润损失、有形财产损失、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撤离费用索赔 998,872 美元。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345. EEI 为项目工程的未付收帐单索赔 483,375 美元。

346. 按照合同, EEI 需建造 93 个住房单位。为了从事这一建筑工程, EEI 招聘了 370 名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并对其实行监督管理。EEI 1988 年 8 月 1 日开始项目的履约行为,应于 198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该公司并没有说明放弃项目工程的日期、放弃的前因后果或项目工程后来是否复工。

##### 2. 分析和估价

347. 按照合同规定, EEI 有权每月向主要承包商收帐。主要承包商需在从雇主收到各笔付款后 7 天或在收到相关收帐单之日后 45 天付帐,以其中较先者为准。EEI 提供了 1990 年 3 月至 7 月的五份收帐单,据该公司说,主要承包商没有按这些帐单付款。对于这些帐单未在 1990 年 8 月 2 日之前付清的原因或该公司为确保未付帐单及时得到付款而采取的措施, EEI 未作说明。

348. EEI 没有提供它按照合同施工的详情或计算索赔数额方法的证明,另外,该公司也没有提供据称主要承包商未付款项的证据。因此,专员小组认为, EEI 没有为它所说的损失提供充分证据。

#####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349. 专员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 B. 利润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350. EEI 为“损失的工作收益”索赔 416,038 美元。这一据称的损失是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未能按合同完成的工程的利润损失。

### 2. 分析和估价

351. 除合同副本之外，EEI 没有提供有关计算索赔数额方式的文件或详情以支持它关于利润损失的说法。合同规定，按照所完成总工程的百分比每月签发收帐单。专员小组认为，这种付款方式说明，利润是按月累计的。

352. 专员小组认为，EEI 未能提供充分证据作为它所受损失的佐证。另外，由于在该合同下的利润是按月累计的，EEI 未能证明它承受的损失。

### 3. 关于利润损失的建议

353. 专员小组建议，利润损失不予赔偿。

## C. 有形财产损失

354. EEI 为它离开科威特之后损失的有形资产索赔 47,235 美元。资产中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脑、空调器和电视及录相机这类电器消费品。EEI 说，涉及到的这些财产留在了科威特办事处、项目工地办公处、在 Aoha 租用的一处仓房和 Mina Az-Zour 的一个锅炉项目。

355. EEI 说在其雇员被迫离开科威特时，与这批财产的购置和所有权相关的财会记录和帐单被遗留在了办公地。EEI 提供了相关资产的清单，包括资产的序列和型号编码及其价值。该公司没有说明资产的使用时间，也没有作任何折旧理算。专员小组认为，EEI 没有提供 (a) 资产所有权、(b) 资产费用或 (c) 1990 年 8 月 2 日这些物品确实在科威特的充分证据。

356. 专员小组建议，有形财产损失不予赔偿。

## D.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 1. 事实和争论

357. EEI 为从科威特撤离雇员和向撤离科威特的雇员提供资助(分别为 25,125 美元和 27,099 美元)支付的费用索赔 52,224 美元。

358. EEI 在 1990 年 8 月 26 日和 9 月 13 日期间撤离了大约 100 名工作人员。撤离期间付出的费用包括出租车费、旅馆帐单和用餐以及提供给一些撤离者的预付现金。

359. 据说, EEI 在撤离科威特的雇员回到马尼拉时向其中每人支付了相当于一个月薪金的资助。这笔钱的用意是要冲抵从伊拉克入侵之时至他们返回马尼拉期间的费用。据 EEI 称, 对于确保负责所有撤离人员安然无恙的一些经理人员, 还提供了相当于一个半月工资的另一笔费用。

### 2. 分析和估价

360. 为了支持对自己撤离费用的索赔, EEI 提供了负责撤离的监督员编写的“开支清算报告”的副本, 开支清算报告是一种非常详尽的统计记录, 专员小组认为, 就此案而言, 可以作为 EEI 损失的充分辅助证据。基于以开支清算报告作为证明的 EEI 所付开支, 专员小组建议, 为撤离费用赔偿 25,125 美元。

361. 关于 EEI 为提供给其雇员的资助的索赔, 该公司提供了含有雇员姓名的各类清单及相应的支付金额。EEI 还提供了称为“弃权 and 免诉”的 93 份表格。经 EEI 雇员签名的这些表格主要是说, 在表格上签名的雇员收到了其中注明的金额, 他在 EEI 的就业截止于 1990 年 8 月 2 日, 解除与 EEI 的合同关系并免提任何进一步的主张。

362. 专员小组认为, 弃权和免诉表格是说明 EEI 向撤离的雇员支付了所称金额的充分证据。专员小组认为, 为向 EEI 雇员提供的资助索赔的款项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后果。基于这些理由, 专员小组建议, 为向 EEI 雇员提供的资助赔偿 27,099 美元。

3. 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363. 专员小组建议，为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赔偿 52,224 美元。

E. 对 EEI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364. 专员小组基于对 EEI 索赔的审议，建议赔偿 52,224 美元。专员小组认为，损失日期为 1990 年 9 月 4 日。



### 十三、 GESTIONES REUNIDAS 建筑公司的索赔

365. Gestiones Reunidas 建筑公司(“GRECSA”)是西班牙建筑公司,为合同损失和利息、有形资产损失及提供其雇员的付款或救济索赔 4,179,240 美元。

366. GRECSA 与代表伊拉克政府,以国防部名义行事的防空工程局(“AFADW”)签订了一项合同(“合同”),根据这项合同,该公司同意在伊拉克的六处地点设计、建造和安装 108 个飞机掩体(“项目”)。合同日期为 1977 年 12 月 28 日。按照 GRECSA 与 AFADW 之间后来签订的该项合同的 14 项不同附录,该公司同意承担项目的附加工作,包括在 Kirkuk 建造 14 个辅助掩体。

367. GRECSA 在索赔中作了某些扣减,扣减数额为 94,895 美元,这是该公司 1992 年 10 月与伊拉克政府商定的。

#### A. 合同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368. GRECSA 为按照完成但未获偿付的工作索赔 1,576,823 美元,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放弃的工程索赔 280,055 美元,为按照最后验收证书应得的款项索赔 691,083 美元。

369. GRECSA 还为未付合同款项的利息索赔 501,158 美元。出于第 37 段所述理由,专员小组不处理利息索赔的可赔性问题。

370. GRECSA 说,由于两伊战争,它在 1980 年 9 月至 1981 年 6 月期间被迫放弃项目工程。该公司称,它在 1990 年 8 月 2 日再次中断了这一项目,该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派出一名代表前往安曼会见伊拉克政府代表,以求了结未决事务,在此以前没有得到关于其机械和设施的下落及状况的任何消息。

371. GRECSA 代表与伊拉克政府代表 1992 年 10 月 10 日至 16 日在安曼举行了会晤,双方签署了会议纪要。双方在会上商定,一旦伊拉克政府批准这一纪要,这项合同以及 Rafidain 银行为该公司开出的银行担保均将撤消。该公司称,这份纪要等于是伊拉克政府对债务的承认。GRECSA 当时期待伊拉克政府在会议后两星期内批准这一纪要。

372. 伊拉克共和国驻马德里使馆于 1993 年 1 月 28 日致函 GRECSA,其中说,伊拉克政府的主管部门已经批准取消这项合同和执行 1992 年 10 月 16 日与安曼

签署的纪要中体现的协议。该信请 GRECSA 撤消 Rafidain 银行签发的 20,227,026 美元的银行担保。GRECSA 1993 年 2 月 9 日回信说,它将着手取消银行担保,第一,换取伊拉克签署的证明取消合同的文件,第二,换取伊拉克支付 2,232,433 美元,其中扣减 2,000 伊拉克第纳尔。GRECSA 是如何算出这一数目的并不清楚。从中看不出这与伊拉克在(安曼)答应付给 GRECSA 的任何款项有什么关系。

## 2. 分析和估价

### (a) 对已完成工程的欠款

373. GRECSA 提供了 1988 年和 1989 年签发的相关收帐单的副本,作为对该公司根据合同完成工程但未得偿付提出索赔的佐证。收帐单涉及到 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期间完成的工程。按照 GRECSA 与 AFADW 1988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延期付款协议的规定,所收款项本应分别于 1990 年 7 月 31 日、1991 年 1 月 31 日、1991 年 7 月 31 日和 1992 年 1 月 31 日支付。

374. 对于与偿债义务相关的履约行为发生在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的情况,为了将伊拉克政府的债务排除在外,专员小组对第 687 (1991) 号决议中“以前产生”一语已经作过解释,这是对委员会管辖范围所作的限制。专员小组认为, AFADW 是伊拉克的一个国家机构。

375. GRECSA 作为佐证提供的文件表明,引起所涉债务的履约行为发生于 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期间。专员小组认为, GRECSA 所受的合同损失涉及的完全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的完成的工作。

376. 专员小组认为,当事双方签订延期付款协议是 AFADW 遇到的资金困难造成的,这方面的困难致使合同下的应付款项在整个 1980 年代越拖越久。专员小组还认为,就第 687(1991)号决议而言,延期付款协议没有造成 AFADW 的新义务。

377. 专员小组认为, GRECSA 就按照合同完成工作的欠款提出的索赔属于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外,按照第 687(1991)号决议无法给予赔偿。

378. 据此,专员小组无法建议对 GRECSA 已完成工作的欠款给予赔偿。

(b) 放弃的工程

379. 关于 GRECSA 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放弃工程的索赔，该公司提供了一份表格，分类标列了索赔的款项。该表显示，索赔的款项涉及到项目已完成工作的未付收帐单，该公司将此种工作称为“进展中的工作”。但是，该公司没有提交有关收帐单的副本或其他证据作为佐证。该公司提供的收帐单表明，除两张以外，所有这些收帐单都肯定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签发的，其中的两个例外是在 1990 年某个不明日期签发的。由于没有这些收帐单的副本，因而无法断定其确切日期。

380. 尽管向该公司提出了要求，但它未能说明 1990 年 8 月 2 日处在进度中的工程，也未能提供合同副本。

381. 虽然该公司称，它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放弃了这一项目，但它未能提供 1990 年 5 月 2 日当日或以后所完成任何工程的详细情况。该公司作为佐证提供的文件表明，引起所涉债务的履约行为发生于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

382. 专员小组认为，对放弃的工程提出的索赔并没有表明这一索赔处在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内，因此，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无法给予赔偿。

383. 据此，专员小组无法建议为被放弃的工程提供赔偿。

(c) 按照最后验收证书应付的款项

384. 关于按照最后验收证书应付款项的索赔，GRECSA 提供了一份表格，分列了索赔的款项。这一表格显示，索赔的款项涉及到据称根据最后验收证书应付的款项。但是，该公司的计算结果没有最后验收证书或其他证据作为佐证。从所提供的证据中看不出最后验收证书是何时签发的。

385. 1992 年 10 月 10 日至 16 日在安曼举行的会议的纪要表明，当事双方商定，GRECSA 享有 691,083 美元的债权，源于“相应于获得认可的最后验收证书的收帐单”，伊拉克承认对 GRECSA 欠有这一数额的债务。

386. GRECSA 说，它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放弃了项目，尽管如此，它没有提供有关最后验收证书的签发日期或 1990 年 5 月 2 日或该日以后完成的任何工作的详情。该公司作为佐证提供的文件表明，引起所涉债务的履约行为是 1990 年 5 月 2 日以前发生的。



387. 专员小组认为，对最后验收证书之下应付款项的索赔没有表明这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之内，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无法给予赔偿。

388. 据此，专员小组无法建议为最后验收证书之下的应付款项提供赔偿。

### 3. 关于合同损失的建议

389. 专员小组建议，合同损失不予赔偿。

## B. 有形资产损失

### 1. 事实和争论

390. GRECSA 为有形资产损失索赔 1,125,016 美元，包括重型卡车、推土机、吊车、小轿车及其他建筑设备。该公司说，这批机械车辆主要是在 1978 年和 1979 年购置的。但是，由于项目工程因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发生中断，这批机械车辆在 1982 年和 1983 年才运抵项目工地。

391. 该公司还说，按照关于 1990 年西班牙实行的年度折旧率的会计标准，这批机械车辆已经完全从 GRECSA 的帐上注销了。该公司说，项目工地有形资产的购买价值至 1990 年 8 月 2 日为 11,250,163 美元。出于索赔的目的，GRECSA 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每年 10% 的折旧率，涵盖期为 1981 年至 1990 年并截止于 1990 年 8 月 2 日的 9 年时间。据此，所列有形资产的 10% 剩余价值即为该公司的损失计算值。

### 2. 分析和估价

392. 作为有形资产损失索赔的佐证，GRECSA 提供了据称伊拉克入侵之时在伊拉克的资产的清单。另外，该公司提供了一份机械、工具和车辆的清单，似乎这批资产曾被用作抵押，以便从 Rafidain 银行取得伊拉克第纳尔贷款。这一清单表明，相关的资产为该公司所有，1990 年 8 月 2 日在伊拉克境内。

393. 该公司还提供了航运保险单据和提货单，这些单据证明，该公司为从马德里运往伊拉克的某些资产购买了保险，托运的资产已经交货，并为托运人所接收。

但是，专员小组认为，这些单据并没有证明 GRECSA 拥有这批资产或这批资产运入了伊拉克。

394. GRECSA 还提供了某些物资进入伊拉克的海关申报单。专员小组认为，虽然这一单据是这些物品进入伊拉克的证据，但该公司并没有提供它拥有这些资产的证据。

395. 该公司还提供了原西班牙驻伊拉克大使馆代表团副团长 1998 年 7 月 17 日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是原代表团副团长 1991 年 6 月正式访问伊拉克的报告。该公司出示了报告所附照片，用以证实其机械设备已经“完全报废”。该份报告说，当原任代表团副团长在 Abu Ghraib 的项目工地视察设备时，他发现办公室设备被破坏，车辆和零部件被盗窃和破坏。

396. 专员小组认为，尽管这份报告和这些照片证实，有些机构和设备在访问之时确实在伊拉克境内，而且其中有些显然受到破坏，但并没有证明破坏的时间、失窃、该公司对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或所受损失的规模。

397. GRECSA 说，它没保存关于购置这批机械和设备的收帐单，西班牙实行的规定是单据最起码保留五年，在这一时期以后，这些帐单就被销毁了。

398. 1992 年 10 月 10 日至 16 日安曼会议纪要表明，当事双方同意，伊拉克为“临时性投入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向 GRECSA 偿付 500,000 美元，外加 100,000 伊拉克第纳尔。会议纪要没有说明 GRECSA 与伊拉克商定偿付的是哪些机械和零部件。该公司说，会议上商定的这批数额不当，因为这并没有反映出据称损失之时这批资产的真实价值。

399. 为了坚持这一索赔，GRECSA 必须表明，它在伊拉克拥有设备，并在 1990 年 8 月 2 日能够使用这些设备，这些设备在该日具有一定价值。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未能具体标明 1980 年代初运进伊拉克的机构和设备，因此也就不符合这条规定。事实上，专员小组注意到，所有这些机械和设备在该公司的帐簿中都已经注销。

### 3. 关于有形资产损失的建议

400. 专员小组建议，有形资产损失不予赔偿。

### C. 对他人的付款和救济

401. GRECSA 为两名雇员受到伊拉克当局的扣留索赔 100,000 美元。据称，伊拉克当局拒绝为项目的业务经理和总工程师签发出境签证，致使他们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0 年 10 月 16 日滞留在伊拉克。

402. GRECSA 作为这一损失内容的佐证所提交的唯一文件是该名业务经理的护照影印件及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23 日的总工程师死亡证明。原任西班牙驻伊拉克使馆代表团副团长 1998 年 7 月 17 日编写的报告也提到了这两个人被滞留的情况。

403. GRECSA 并没有具体说明它是怎样因雇员受到滞留而损失 100,000 美元的。但是，该公司称，这批索赔数额并没有经过精确计算，而是被看作对于两名雇员受到两个半月滞留的一种赔偿。

404. GRECSA 没有表明由于其雇员被滞留而遭受了损失。专员小组没有发现该公司向受滞留雇员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据。

405. 专员小组建议，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不予赔偿。

### D. 对 GRECSA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06. 专员小组基于对 GRECSA 索赔的审议，建议不予赔偿。



#### 十四、 KVAERNER GENERATOR AB 的索赔

### A. 事实和争论

407. Kvaerner Generator AB(“Kvaerner”)是瑞典的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为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期间 8 名雇员被滞留在伊拉克造成的误工索赔 697,836 美元。该公司称，这 8 名雇员在伊拉克总共被扣达 886 人工日，在这一时期内，这些雇员成为闲置人员，致使该公司遭受了以上数额的经济损失。

### B. 分析和估价

408. Kvaerner 提交的索赔是误工造成的损失索赔，但在实际上，这是对利润和间接费用损失的索赔。该公司称，它遭受了 552,795 美元的利润损失，瑞典的公司总部的间接费用增加了 145,041 美元。

409. 为了证明这一利润损失索赔，该公司必须证明：其雇员在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前是在伊拉克境内的项目工作，该公司索赔的数额实际上是付给这些雇员的数额，如果不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雇用这些雇员就会获得利润，在当时情况下，该公司的雇员不可能从事任何生产性工作。

410. 该公司提供了瑞典贸易协会一套一般性规定和条件的副本，其中规定，按每周工作 48 小时计算，责任工程师和主任安装工的小时收费率分别为 3,000 瑞典克朗和 3,200 瑞典克朗。另外，该公司还收取每日津贴费，费率为 540 瑞典克朗。

411. 专员小组认为，该公司的计算设想对每周 7 天的可收费时间收取 100% 的费用，却并没有证明如果伊拉克没有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原本能够完成的工作。如果不能证明假如雇员不被扣作人质所能完成的工作，也就不能证明发生了损失。最后，Kvaerner 没有提交雇员被扣期间向雇员付款的任何证据。

412. 关于所涉的总部损失，该公司为一名行政协调员的工资以及一些电话费和旅费索赔。该公司没有提供关于这一损失内容的背景情况或法律依据的文件。

### C. 对 Kvaerner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13. 专员小组基于对 Kvaerner 索赔的审议，建议不予赔偿。

## 十五、 INPRO AG K. WIRTH 的索赔

414. Inpro AG K. Wirth ( “ Inpro ” )是一家瑞士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他一些国家有其业务和基地。 Inpro 的主要业务是为制造业进行厂房的工程设计和建造。该公司为合同损失索赔 648,921 美元。

415. Inpro 已经停业清理。 Inpro 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是当然权益继承人，为索赔提供了补充资料 and 文件。该权益继承人说，与 Inpro 的索赔有关的档案被转给了该公司，它是按照要求向委员会提出索赔的。

#### A. 事实和争论

416. Inpro 和另一家瑞士公司 Luem AG 于 1980 年 5 月 24 日与伊拉克工矿部全国工业工程组织的国有汽车工业企业( “ SEAI ” )签订了一项合同( “ 合同 ” )，在伊拉克的 Iskandariyah 建造一所汽车工厂，从事大轿车喷漆、钢型防护、小部件加工及其他相关用途的工作( “ 项目 ” )。合同总价格为 6,257,249 美元。 Inpro 1982 年 1 月 26 日停止了项目工程。项目于 1985 年完工并移交给了 SEAI 。

417. Inpro 为已经完成但未得报酬的项目工程索赔 648,921 美元。该公司称， SEAI 按照合同欠 Inpro 317,784 美元，并为按照有关合同下完成的工作欠该公司 331,137 美元。该公司称，它在 Luem AG 公司 1984 年破产之后自行完成了这个项目。

#### B. 分析和估价

418. Inpro 说，在竣工之后五年多的时间里，它一直要求伊拉克最后付款。由于担保期结束前有不满意，因而也就没有签发过最后验收证书。为了收回所说的欠帐， Inpro 提供了该公司与 SEAI 1989 年 7 月 4 日至 1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纪要。纪要表明， SEAI 收到了数额为 269,600 美元的履约担保金，作为返修工程质量问题的付款。另外，纪要表明，由于工程质量低劣，最后付款被拒交。最后，似乎当事双方在 1989 年 7 月达成了解决所有互欠义务的办法。

419. 专员小组认为， Inpro 在 1982 年按照合同条件完成了履约行为。所涉债务是 1990 年 8 月 2 日以前 9 年产生的。按照有关可赔性的规则，这笔债务是 1990 年 8 月 2 日 “ 以前产生 ” 的债务，因此无法在本委员会得到赔偿。 1989 年达成的了结协议并没有引起新的义务。

#### C. 对 Inpro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20. 专员小组基于对 Inpro 索赔的审查，建议不予赔偿。



## 十六、 W. J. WHITE 公司的索赔

421. W. J. White 股份有限公司(“W. J. White”)是在联合王国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是 Interiors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包商。后一公司与伊拉克住房和建设部签订了一项 304 X 项目工程的合同，该项目后来在伊拉克称为 Al Sijood 宫。W. J. White 为合同损失和利息损失索赔 183,998 美元。

422. 该公司为两名雇员在伊拉克受到扣留、间接费用和利润损失及在相关的扣留期内向两名雇员支付的工资损失等等费用索赔 140,191 美元。

423. 该公司还为利息索赔 43,807 美元。基于第 37 段所述理由，专员小组不处理利息索赔的可赔性问题。

#### A. 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

##### 1. 事实和争论

424. W. J. White 的两名雇员在完成工作以后原定于 1990 年 8 月 3 日离开伊拉克，但分别被伊拉克当局扣留至 1990 年 12 月 6 日和 12 月 16 日。该公司称，这两名雇员在被扣期间每天被迫工作 12 小时，修补伊拉克人在宫殿从事的工作。

425. 该公司为 1990 年 8 月的 29 天和 9 月的两天支付的雇员住宿费索赔 8,362 美元。该公司称，在这些天以后，住宿费由联合王国政府支付。该公司还要求为 1990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雇员在伊拉克被扣期间的用餐和洗衣费索赔 13,403 美元。

426. 最后，该公司为 1990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付给两名雇员的工资索赔 25,799 美元。该公司称，在这两名雇员被扣期间，该公司向他们付了工资，但却没有为在此期间完成的工作得到伊拉克的任何报酬。

##### 2. 分析和估价

427. 由于 W. J. White 的两名雇员受到伊拉克当局的非法扣留，根据理事会第 7 号决定第 21 段(e)项，该公司为其雇员被非法扣留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提供的任何救济都是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但是，该公司没有提供支持其住宿、用餐和洗衣费用索赔的任何证据。该公司说，由于所有开支支出的都是现金，它没有这些开支的收据。该公司提供的唯一证据是伊拉克出境签证的影印件。

428. 关于在生产性工作停止直至所涉雇员被遣返回本国期间向两名雇员支付工资而受到的损失，只要 W. J. White 能够加以证明，即可赔偿。该公司提供的唯一证据是两名雇员工作许可证的模糊不清的影印件，据称工作证的有效期涵盖了这些雇员在项目下正常工作的时期。

429. 曾请该公司提供其雇员陈述在伊拉克被扣留情况的证词记录作为此类损失的证据，该公司未能提供这些证词记录。

430. 该公司说，它没有与项目有关的档案。另外，它还说，它无法再找到有关雇员的工资记录副本，因为按照适用的法律，它保留这类副本的时间没有必要超过六年的最短保留期。

### 3. 关于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的建议

431. 专员小组建议，对他人的付款或救济不予赔偿。

#### B. 特制品

432. W. J. White 为特制品特别是 10 个床头柜的利润索赔 32,631 美元。该公司称，它将这些床头柜交给了承运人，但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床头柜没有运往伊拉克。

433. 该公司提交了床头柜样品的照片和大小不等的床头柜的单位价格。该公司没有提交制造合同的副本或其他佐证文件，这使得专员小组无法根据床头柜的样品单位价格减去合同价或制造成本算出利润损失。该公司没有就这一所说的损失提出其他资料或佐证文件。

434. 专员小组建议，特制品不予赔偿。

#### C. 间接费用损失

435. W. J. White 为 1990 年 8 月、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支出的间接费用索赔 59,996 美元，这笔费用涉及受到扣留并被迫每日工作 12 小时的两名雇员。

436. 该公司没有提供据称所支出的费用的任何资料或文件。该公司说，其产品担保期为五年，它保留已完成项目的内部管理报告和预算资料的时间不超过这一担保期。

437. 专员小组建议，间接费用损失不予赔偿。

D. 对 W. J. White 的建议赔偿额摘要

438. 专员小组基于对 W. J. White 索赔的审议，建议不予赔偿。

## 十七、按索赔人分列的赔偿建议摘要

439. 专员小组根据上述情况建议支付下列金额，以赔偿索赔人因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a) Šipad Invest OOUR Export Inženjering(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12,112 美元;
- (b) Bimont d.d. Rijeka(克罗地亚): 92,877 美元;
- (c) YIT 公司(芬兰): 180,807 美元;
- (d) 匈牙利东方水建公司(匈牙利): 17,000 美元;
- (e) 东芝公司(日本): 30,000 美元;
- (f) Munir Said Moh'd Dawud Samara(约旦): 无;
- (g) Eben 公司(摩洛哥): 329,714 美元;
- (h) 荷兰农产品公司(荷兰): 无;
- (i) EEI 公司(菲律宾): 52,224 美元;
- (j) Gestiones Reunidas de Construcción 公司(GRECSA)(西班牙): 无;
- (k) Kvaerner Generator AB(瑞典): 无;
- (l) Inpro AG K. Wirth(瑞士): 无;
- (m) W. J. White 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王国): 无。

1998 年 12 月 2 日，日内瓦

主席

John A. Tackaberry (签名)

专员

Pierre M. Genton (签名)

专员

Vinayak P. Pradhan (签名)

-- -- -- -- --